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
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栋和金霞，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9.18%的股份。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技术革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舞台视觉创意与设备租赁行业受新技术的影响较大。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持续重视新技术的使用，对制作设计产品进行改良和创新。但是，这些技术都存在更新换代的风险，如果企业的创新能力跟不上技术更新的速度，则会对企业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舞台视觉内容创意设计以及视觉设备租赁与销售，公司在为政府会议、体育赛事以及大型文艺演出活动提供视觉服务中，该等客户资金绝大部分来源于财政资金投入。若一旦国家减少对大型文艺或赛事等文化活动的投入，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公司实际运营中的检验，同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减值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25,502,153.96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5.98%，占总资产比例为 32.95%，应收账款账面净值期末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客户整体信用情况良好，且公司制订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但依然存在应收款项不能及时回收并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1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八、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33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1
五、公司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75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8
四、公司的独立性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5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5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5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9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0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4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11
七、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22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2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29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3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7
第六节 附件	143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华奥传媒、股份公司、公司	指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奥传媒有限	指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股东会	指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艾比森公司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奥北视	指	华奥北视(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前身为北视(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华信众合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7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32,608,600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6号楼268号

邮编：100121

董事会秘书：张敏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R87 文化艺术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R8790 其他文化艺术业”；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R 8790 其他文化艺术业”。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是从事文艺演出、电视综艺节目、会展及其他各类舞台活动的舞台视觉内容创意、设计、制作、以及提供视觉设备租赁与销售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8796970D

电话：(010) 62518888

传真：(010) 625188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mediaha.com>

电子邮箱：hacmgs@126.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2,608,6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无法公开转让。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可转让股份数及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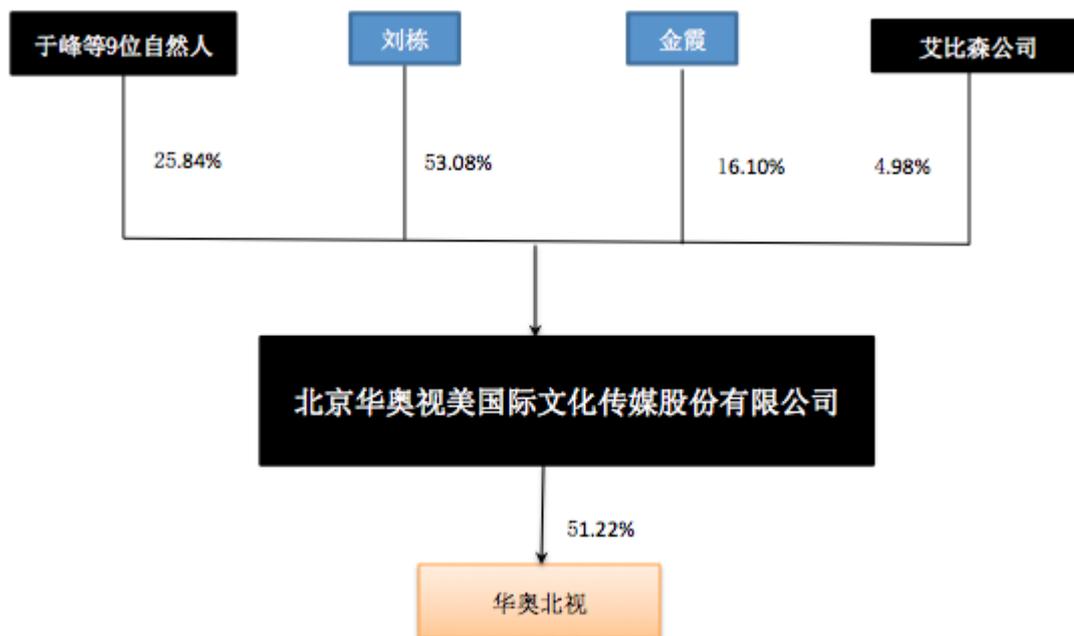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股东性质	可转让 股份数 (股)	是否存在 质押、冻结 等情形	是否存 在自愿 锁定情 形
1	刘栋	17,310,000	53.08	境内自然人	0	否	否
2	金霞	5,250,000	16.10	境内自然人	0	否	否
3	艾比森公司	1,623,900	4.98	境内法人	1,623,900	否	否
4	于峰	1,500,000	4.60	境内自然人	0	否	否
5	王芳韵	1,440,000	4.42	境内自然人	0	否	否
6	卫晶翀	1,200,000	3.68	境内自然人	0	否	否
7	李保昌	1,050,000	3.22	境内自然人	0	否	否
8	张立海	984,700	3.02	境内自然人	984,700	否	否
9	马修阁	600,000	1.84	境内自然人	0	否	否
10	房瑞良	600,000	1.84	境内自然人	0	否	否
11	石强	600,000	1.84	境内自然人	0	否	否
12	李洪刚	450,000	1.38	境内自然人	0	否	否
合计		32,608,600	100.00	——	2,608,600	——	——

(三) 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的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股权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栋，实际控制人为刘栋和金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31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3.0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金霞持有公司 5,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6.10%。刘栋与金霞系夫妻关系，其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56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69.18%，且在有限公司阶段刘栋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成立后，刘栋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金霞担任公司的董事，刘栋与金霞夫妇二人能够通过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实质影响。为此，刘栋和金霞夫妇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栋，董事长、总经理，男，汉族，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山东德州市供销学校会计专业。1995年8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山东德州德科计算机公司担任销售经理；1998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山东德州市旭日霓虹灯厂担任总经理；2008年8月，出资成立华奥传媒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金霞，董事，女，汉族，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山东德州市供销学校办公自动化专业。1996年8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山东德州市酿造厂担任团支书；1998年4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山东德州市旭日霓虹灯厂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华奥传媒有限担任财务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及其他争议 事项
1	刘栋	17,310,000	53.08	境内自然人	否
2	金霞	5,250,000	16.10	境内自然人	否
3	艾比森公司	1,623,900	4.98	境内法人	否
4	于峰	1,500,000	4.60	境内自然人	否
5	王芳韵	1,440,000	4.42	境内自然人	否
6	卫晶翀	1,200,000	3.68	境内自然人	否
7	李保昌	1,050,000	3.22	境内自然人	否
8	张立海	984,700	3.02	境内自然人	否
9	马修阁	600,000	1.84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房瑞良	600,000	1.84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1,558,600	96.78	——	——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刘栋与金霞二人系夫妻关系；李洪刚系金霞的舅舅；李保昌系金霞的妹夫。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适格性

公司共有11位境内自然人股东和1位法人股东，公司法人股东为中国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股东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六）公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艾比森公司为境内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LED电子显示屏、LED灯、LED照明产品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LED灯安装工程；电子设备及自产产品的安装、维护、技术咨询及租赁；节能项目设计、技术咨询与服务；会务服务；广告发布；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艾比森公司不存在向他人募集基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备案。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8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

华奥传媒的前身为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系由刘栋出资，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于2008年7月22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刘栋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

2008年7月19日，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胜瑞阳验字[2008]第C3081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予以验证。

2008年7月22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1101050112119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栋	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2、2013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2013年5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新增270.00万元由公司现有股东刘栋以货币方式向公司缴纳出资。

2013年5月28日，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高商万达验字【2013】2815号《验资报告》，对股东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3年6月3日，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栋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2015年7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700万元由公司原有股东刘栋出资600.00万元，新股东金霞出资1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5年8月10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润验字[2015]-202590号《验资报告》，对股东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5年8月1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栋	900.00	90.00
2	金霞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

2015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原股东刘栋认缴别缴纳254.00万元、金霞认缴、250.00万元，新股东于峰认缴100.00万元、王芳韵认缴96.00万元、卫晶翀认缴80万元、李保昌认缴70.00万元、马修阁认缴40.00万元、房瑞良认缴40.00万元、石强认缴40.00万元、李洪刚认缴30.00万元。上述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此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1	刘栋	254.00
2	金霞	250.00
3	于峰	100.00
4	王芳韵	96.00
5	卫晶翀	80.00
6	李保昌	70.00
7	马修阁	40.00
8	房瑞良	40.00
9	石强	40.00
10	李洪刚	30.00
合计		1,000.00

2015年9月30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润验字[2015]-202978号《验资报告》，对股东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5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档案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栋	1,154.00	57.70
2	金霞	350.00	17.50
3	于峰	100.00	5.00
4	王芳韵	96.00	4.80
5	卫晶翀	80.00	4.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李保昌	70.00	3.50
7	马修阁	40.00	2.00
8	房瑞良	40.00	2.00
9	石强	40.00	2.00
10	李洪刚	30.00	1.5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15年9月14日，华奥传媒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工作报告，同意《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9月30日，华奥传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1月10日，瑞华会所对华奥传媒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12010050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华奥传媒有限的净资产合计57,916,281.40元。

2015年11月12日，华信众合对华奥传媒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B1085号《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6,287.85万元。

2015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由有限公司原10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瑞华会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12010050号的《审计报告》审计的华奥传媒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57,916,281.40元为基础，折合成股本30,000,000元，余额部分作为公司的资

本公积，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对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2015年11月14日，华奥传媒有限的10位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5年11月30日，华奥视美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编号为：(京朝)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46974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名称为：“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华奥传媒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雨菲为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12010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华奥传媒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57,916,281.40元，折合成3,00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合后净资产中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完成后，各发起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5年12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股份公司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刘栋、金霞、于峰、肖良林、丰江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马修阁、房瑞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110105678796970D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刘栋	17,310,000	57.70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2	金霞	5,250,000	17.50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3	于峰	1,5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4	王芳韵	1,440,000	4.80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5	卫晶翀	1,2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6	李保昌	1,050,000	3.50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7	马修阁	6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8	房瑞良	6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9	石强	6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10	李洪刚	450,000	1.50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2、2016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260.86万元

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共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新股东的议案》，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260.86万元，股本总数由30,000,000股增加至32,608,600股，新增的2,608,600股分别由新股东张立海、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每股7.51元价格以货币方式认购，其中张立海认购984,700股、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认购1,623,900股，认购金额合计1960.00万元，其中260.8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699.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新股东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260.86万元，股本总数由30,000,000股增加至32,608,600股，新增的2,608,600股分别由新股东张立海、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每股7.51元价格以货币方式认购，其中张立海认购984,700股、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认购1,623,900股，认购金额合计1,960.00万元，其中260.8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699.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现有股东刘栋、金霞、于峰、王芳韵、卫晶翀、李保昌、马修阁、房瑞良、石强、李洪刚均声明放弃认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股份及优先购买权。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刘栋、金霞、于峰、王芳韵、卫晶翀、李保昌、马修阁、房瑞良、石强、李洪刚与新股东张立海、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6年2月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

第110ZC0102号《验资报告》，对股东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6年3月9日，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档案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刘栋	17,310,000	53.08	境内自然人
2	金霞	5,250,000	16.10	境内自然人
3	艾比森公司	1,623,900	4.98	境内法人
4	于峰	1,500,000	4.60	境内自然人
5	王芳韵	1,440,000	4.42	境内自然人
6	卫晶翀	1,200,000	3.68	境内自然人
7	李保昌	1,050,000	3.22	境内自然人
8	张立海	984,700	3.02	境内自然人
9	马修阁	600,000	1.84	境内自然人
10	房瑞良	600,000	1.84	境内自然人
11	石强	600,000	1.84	境内自然人
12	李洪刚	450,000	1.38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2,608,600	100.00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1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华奥北视（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奥北视（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然
注册资本	205.00 万元
住所	天津市河北区昆纬路与东七经路交口西北侧河北新闻大厦主楼二楼202室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业务、展览展示、礼仪庆典、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舞台设备租赁、舞台形象设计、票务代理、影视策划、文艺创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劳务服务；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电子产品、音响设备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555946552X0

2) 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

①2010年8月，华奥北视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华奥北视前身为北视（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0年7月29日，境内自然人刘娜和张然共同制定《北视（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张然和刘娜各认缴出资50万元。

2010年7月29日，天津市中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中兴会验字（2010）第1-1-3347号《验资报告》，对股东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0年8月10日，华奥北视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奥北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期限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娜	50.00	50.00	2010.7.29	50.00	货币
2	金丽美	50.00	50.00	2010.7.29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

②2015年12月，华奥北视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7日，华奥北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刘娜将其持有公司30%、5%、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然、任健、李楠。2015年12月17日，股

权转让方刘娜与上述股权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18日，华奥北视已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此次变更后，华奥北视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然	80.00	80.00
2	刘娜	10.00	10.00
3	任健	5.00	5.00
4	李楠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16年2月，华奥北视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05.00万元

华奥传媒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增资入股形式向华奥北视投资。根据华奥传媒公司章程及《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次总经理会议，讨论并决定通过以增资入股形式向华奥北视投资105.00万元，增资后将持有华奥北视51.22%的股权。

2016年2月4日，华奥北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5.00万元，新增的105.00万元由新股东华奥传媒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6年2月4日，华奥传媒与华奥北视及其现有股东张然、刘娜、任健、李楠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6年2月4日，瑞华会所出具了瑞华津验字[2016]12010002号《验资报告》，对华奥传媒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6年2月6日，华奥北视已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此次变更后，华奥北视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奥传媒	105.00	51.22
2	张然	80.00	3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刘娜	10.00	4.90
4	任健	5.00	2.44
5	李楠	5.00	2.44
合计		205.00	100.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董事任期自2015年12月2日至2018年12月1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刘栋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12月2日至2018年12月1日
2	金霞	董事	2015年12月2日至2018年12月1日
3	于峰	董事	2015年12月2日至2018年12月1日
4	肖良林	董事	2015年12月2日至2018年12月1日
5	丰江舟	董事	2015年12月2日至2018年12月1日

1、**刘栋，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金霞，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于峰，董事**，男，汉族，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9月至1985年5月，就职于北京公交公司担任技术员；1985年6月至1990年6月，就职于北京金冠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1990年7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北京嘉华丽音文化有限公司担任制作部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北京壹贰叁舞台艺术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04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艺苑风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肖良林，董事**，男，汉族，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巴黎九大工商管理博士在读，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

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0年6月，毕业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2000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青岛澳柯玛集团洗碗机厂历任业务核算部职员、部长；2001年10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04年11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经理；2006年11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经信达国际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北京中岱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丰江舟，董事，男，汉族，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国舞台美术学会视觉新媒体委员会主任、多媒体剧导演、中央美术学院及中国美术学院特邀教师。1986年7月，毕业于中国美术学院美术教育专业。1986年8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浙江舟山岱山县文化馆担任美术干部；1993年1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北京大观艺术中心担任总经理；1998年7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摩登天空担任品牌CEO；2002年9月至今，就职于四分律（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艺术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自2015年12月2日至2018年12月1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马修阁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2日至2018年12月1日
2	房瑞良	监事	2015年12月2日至2018年12月1日
3	曹雨菲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2日至2018年12月1日

1、马修阁，监事会主席，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太原机械学院化工工艺专业。1993年8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作；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淄博东星表业有限公司品管部担任经理；1999年1月至2006年10月份，就职于淄博联讯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中国光学光电子协会发

光二极管显示应用分会行业发展促进中心担任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房瑞良，监事，男，汉族，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山东临沂师范学院法律专业。1987年8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临沂供销联社供销科担任供销员；1993年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北京中视迅驰舞美艺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主任；2004年1月至今，就职于中昊鼎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曹雨菲，监事，女，汉族，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6月，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广告学院视觉传媒专业。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华奥传媒有限历任文员、行政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行政部经理，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自2015年12月2日至2018年12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刘栋	总经理	2015年12月2日至2018年12月1日
2	张敏	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2日至2018年12月1日
3	李保昌	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2日至2018年12月1日
4	郭小婷	财务总监	2015年12月2日至2018年12月1日

1、刘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敏，董事会秘书，女，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职业高中，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北京立信会计职工大学会计专业学习。1997年8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北京海尔工贸有限公司担任店长；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江苏新科电器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5年7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北京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担任采销部部门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北京敏华爱蒙家具有限公司担任区域总监；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北

京创辉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李保昌，副总经理，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学校机电专业；1999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山东德州旭日霓虹灯厂总经办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华奥传媒有限担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郭小婷，财务总监，女，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6月，毕业于华北科技学院会计学专业。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申正融信（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记账会计；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华奥传媒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八、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7,392,621.26	45,152,964.50	42,187,335.31
负债总计	19,476,339.86	11,144,990.47	11,462,459.25
股东权益合计	57,916,281.40	34,007,974.03	30,724,876.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57,916,281.40	34,007,974.03	30,724,876.06
每股净资产	2.90	11.34	10.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0	11.34	10.24
资产负债率	25.17%	24.68%	27.17%
流动比率（倍）	2.85	2.19	1.39
速动比率（倍）	2.30	1.49	1.1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0,418,349.22	28,772,477.60	24,581,241.68
净利润	6,908,307.37	3,283,097.97	2,525,93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8,307.37	3,283,097.97	2,525,93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08,307.37	3,283,097.97	2,526,306.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08,307.37	3,283,097.97	2,526,306.76
毛利率(%)	31.35	25.65	24.33
净资产收益率(%)	18.07	10.14	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07	10.14	8.9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08	3.05	2.87
存货周转率(次)	4.01	4.31	1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	1.09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3	1.09	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67,014.31	12,447,813.33	17,134,146.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4.15	5.71

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电话：（010）59013911

传真：（010）59013919

项目小组负责人：詹胜军

项目组成员：詹胜军、裴虹博、张木权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A座31层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刘广斌、李洁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010）88095805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会计师：韩勇、任俊英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一号楼东区2005室

电话：（010）85867570

传真：（010）85866870转111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东升、刘宪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为文化演艺活动提供包括视觉内容创意、设计、制作，视觉设备租赁与销售及有关技术服务等在内的的综合服务商。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文艺演出、电视综艺节目、会展及其他各类舞台活动提供全方位、专业化、可定制化的舞台视觉设计创作方案及视觉设备的租赁与销售服务。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经审计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581,241.68 元、28,237,848.64 元、40,091,236.36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98.14%、99.1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及用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各类文艺演出、电视综艺节目、会展、会议等活动提供专业的舞台视觉设计与技术服务及舞台视觉设备租赁与销售服务。根据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性质的不同，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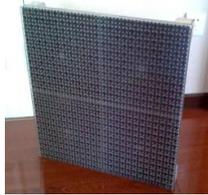
1、舞台视觉设计制作及技术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对于舞台活动中舞台视觉相关服务的需求，为客户提供舞台视觉内容设计、制作、舞台视觉设备租赁安装以及相关技术操作服务。

序号	年份	活动名称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活动类别	图片示例
1	2015	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暨中国抗日战争胜利 70 周年”大型纪念活动	舞台异形屏的运用及其他显示设备的安装服务	政府会议	
2	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开、闭幕式	负责运动会开、闭幕式舞台显示设备的安装及技术服务	体育赛事	
3	2015	第五届北京国际电影节闭幕式颁奖典礼	舞美设计制作、球形屏及地面屏的安装及运用	颁奖典礼	
4	2015	中日友好交流大会	舞美设计、灯光、音响、视觉显示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政府会议	
5	2015	第 22 届北京大学生电影节颁奖典礼	舞美制作、视觉显示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	颁奖典礼	
6	2015	2015 年寻找天之蓝大型公益活动	舞美制作、视觉显示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	文艺演出	
7	2015	重庆卫视《金牌律师》录制	舞美设计、视觉显示设备租赁及技术等服务	电视栏目	
8	2015	2015 连云港之夏群星演唱会	舞美设计、视觉显示设备、特效安装及技术等服务	演唱会	

9	2015	第五届北京国际电影节闭幕式颁奖典礼	柱形屏、地面屏和高清屏的完美结合、运用及技术服务	颁奖典礼	
10	2014	李敏镐歌友会	舞美设计、视觉显示设备、特效安装及技术等服务	演唱会	
11	2014	山东省第二十三届运动会开幕式晚会	舞台户外防雨高清全彩屏的运用等服务	体育赛事	
12	2014	北京喜剧幽默大赛	舞台异形屏、软体屏的视觉创意运用及服务	颁奖典礼	
13	2014	BTV 财经频道第六届北京影响力总决赛	舞美设计舞台安装、视觉显示设备租赁等服务	颁奖典礼	
14	2013	浙江卫视《中国星跳跃》	舞美视频服务	电视栏目	
15	2013	北京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	舞美设计舞台视觉显示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文艺演出	
16	2013	CCTV 网络春晚	舞台异形屏、高清屏的应用等服务	文艺演出	
17	2013	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	舞美设计、舞台异形显示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文艺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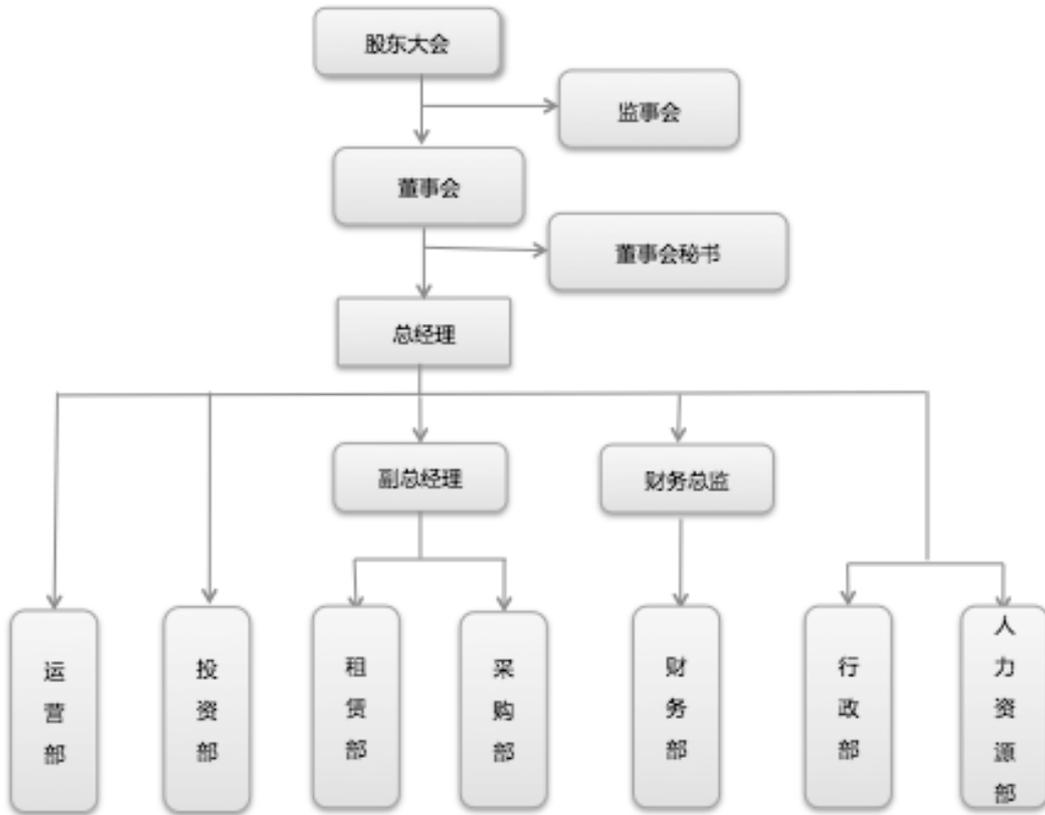
2、舞台视觉备租赁与销售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特点	产品图片	应用案例	图片示例
1	P2 高清屏	500*500mm	行业最 小间距、高端 全彩屏		江苏 卫视《星 厨小当 家》	
2	数控动能 球	25CM	0-12 米 随意升降、变 化图案色彩 及角度		奥迪 A7 上市发 布会	
3	P3 全彩屏	500*500mm	性能稳 定,画面精细		中国 抗日战争 胜利 70 周 年”大型 纪念活动	
4	球形屏	直径 1.2 米、 直径 1.8 米、 直径 3 米	自主设 计定制、360 度可视角度, 可移动落地、 吊装多种安 装形式		CCTV -5《谁是 球王》全 国总决赛	
5	P4 室内屏	500*500mm	超薄产 品设计,色彩 艳丽安装便 捷		2013 北京电视 台春节联 欢晚会	
6	地面彩屏	500*500mm	坚固耐 用,高耐磨面 罩,可直接踩 踏		第三 届北京国 际电影节 闭幕式颁 奖晚会	

7	P6 高清彩幕	500*500mm、 500*1000mm	采用可 吊装结构、安 装快捷方便		中国 人民共和 国第一届 全国青年 运动会开 幕式	
8	P8 彩幕	500*500mm	高通透 率的设计与 完美的配光 曲线		安徽 电视台 2014 春节 晚会	
9	台阶屏	122*976mm	可直接 踩踏的条产 品,无限拼接 任意造型		2013 年山 西省春节 联欢晚会	
10	条形屏	0.5m、1.5m	产品小 巧耐用,可随 意造型安装 便捷		湖北 卫视《我 为喜剧 狂》	
11	异形屏	300*1200mm	可实现 折叠、卷曲各 种造型变化 灵活多变		2015 湖南卫视 中秋晚会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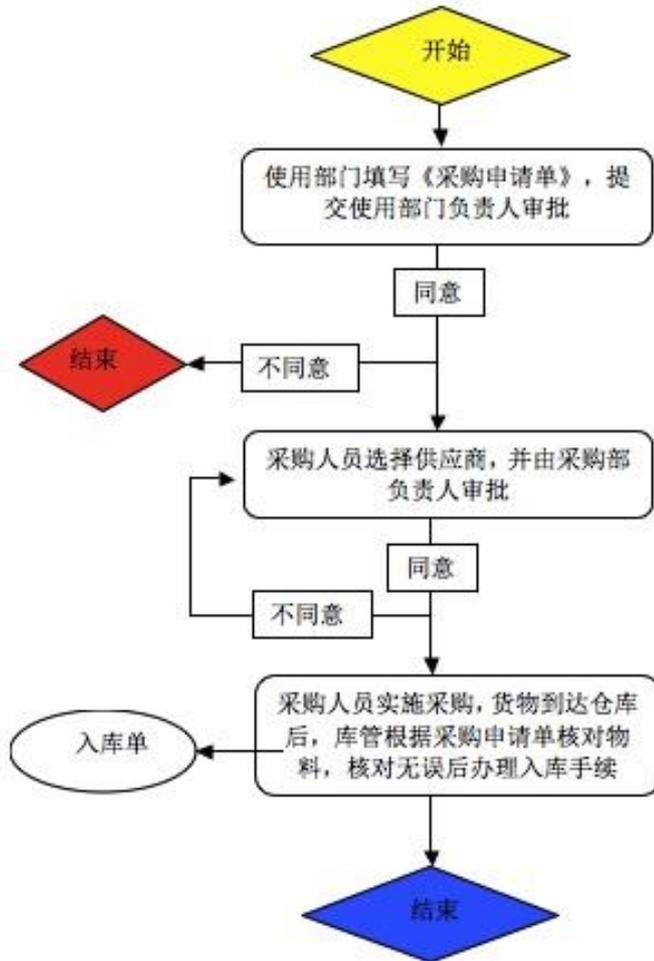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
1	运营部	负责开拓市场并制定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业务规划，制定年度发展计划，推动并确保销售指标的顺利完成。
2	租赁部	负责视觉设备租赁管理。组织租赁设备的安全检查、现场管理、劳动防护等管理制度的拟订、修改、检查、监督、控制及实施。
3	采购部	分析公司原材料市场品质、价格等行情，寻找物料供应来源，并对每项物料的供货渠道加以调查和掌握，有能力可进行估价并作出比较，了解市场走势，加以分析并控制成本；并对现有供应商进行评定。
4	财务部	对公司资金运转及资产物资实行控制、监督管理，准确及时的向总经理提供财务报表资料，发挥资金运作效应，提高资金周转率，在向全公司提供服务的同时，规范各项财务基础工作，以成本为核心，不断提高财务服务质量。对公司运营中可能存

		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并予以指出和规避。
5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分析公司现有人力资源状况,预测人员需求,制定、修改人力资源规划,根据企业规划和员工发展需要,建立和完善员工培训体系;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对员工进行的分类、分层次培训,努力提高员工素质。拟定并设计公司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薪酬管理机制,增强企业凝聚力,了解员工需求,维护员工利益。
6	投资部	负责制定公司资本运营的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的制定及实施。
7	行政部	负责服务、协调总经理办公室工作,检查落实总经理室安排的各项工作。完善公司行政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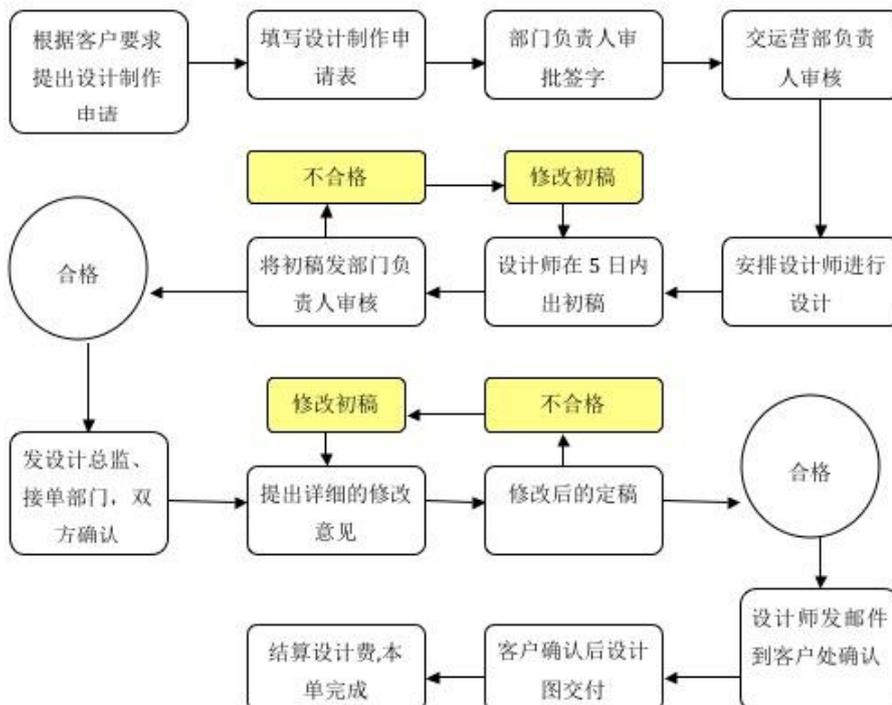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在项目前期时,公司业务人员与技术人员共同配合,就客户的整体视觉效果需求,为客户进行舞台视觉效果的方案策划。在客户确认视觉策划方案后,公司进行整套技术方案的设计制作,通过技术实现方式的选择、系统设计、设备选型、技术运营方案,形成一套系统完善的专业技术实施方案。根据具体的实施方案,公司向客户提供相应规格型号的舞台视觉设备的租赁。在项目现场,公司技术人员通过公司所拥有的视觉设备,实施客户确认的视觉技术方案,包括专业视觉设备的安装、调试、播放、现场视觉效果调整与监督等。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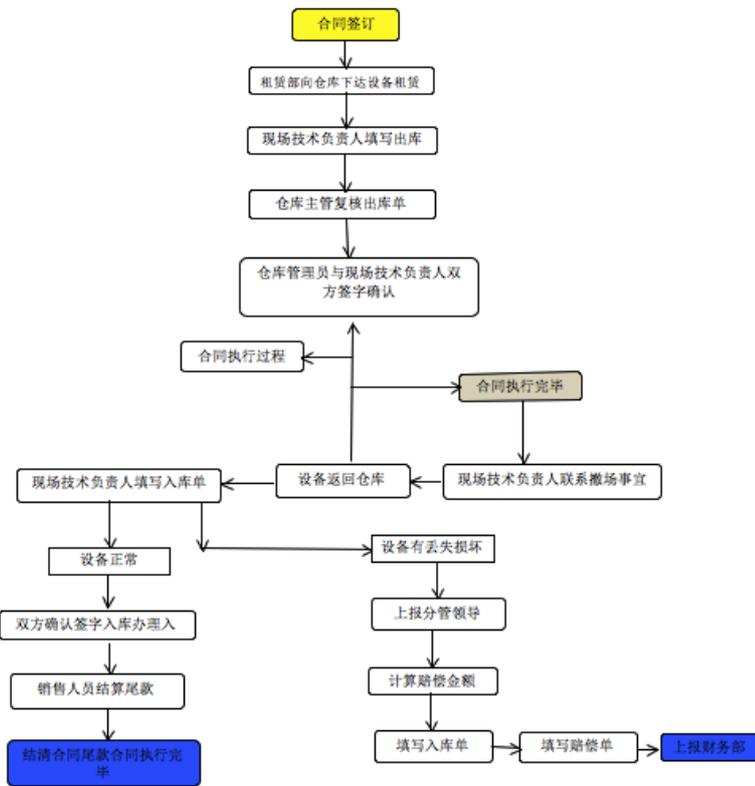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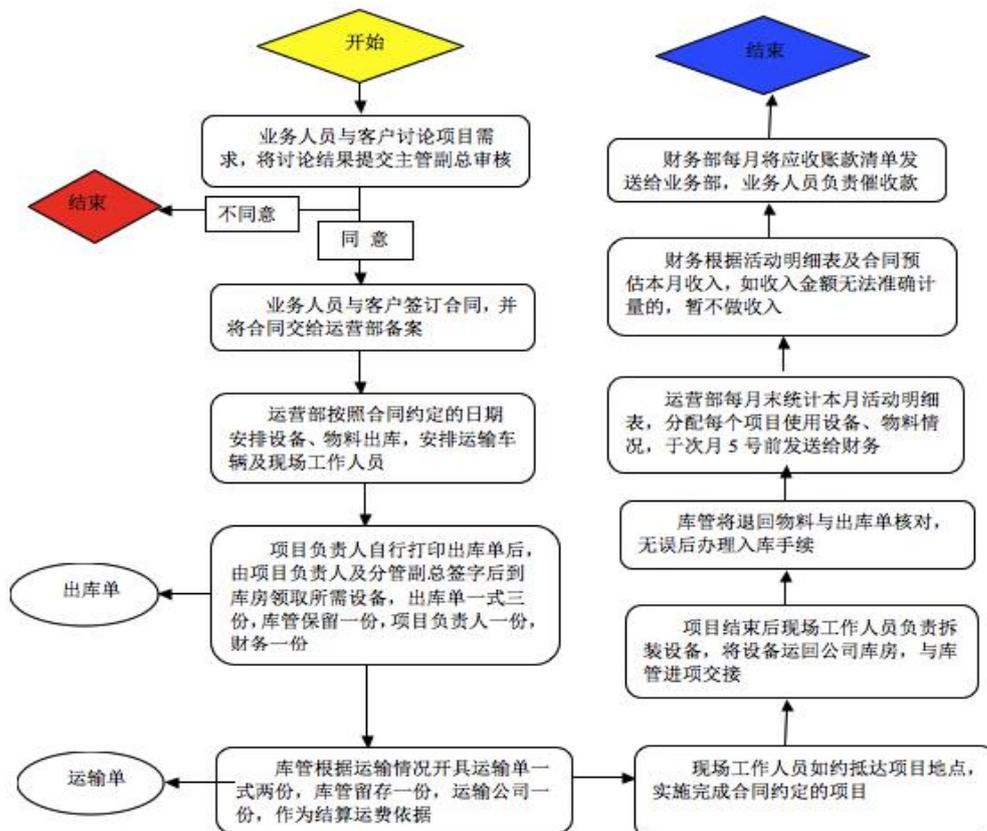
2、舞台视觉内容创作主要流程



3、舞台视觉设备租赁流程



4、舞台视觉设备销售流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公司产品与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是从事文艺演出、电视综艺节目、会展及其他各类舞台活动的舞台视觉内容创意、设计、制作、以及提供视觉设备租赁与销售服务。舞台视觉技术服务涉及到舞台视觉数字影像内容创意制作等技术综合运用服务、舞台视觉设备安装技术服务、舞台视觉设备操作及视觉内容播放等相关技术。公司具有视觉内容创作、设备安装及操作的专业技术团队。根据客户的实际需要，公司技术团队为客户进行视觉创意内容创意与制作，并进行视觉设备安装以及视觉内容播放操作等技术服务。

(二)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荣誉情况

1、公司取得的主要资格证书

序号	名称	取得时间（届次）	颁发单位
1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第六届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2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单位会员	2015.10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国际舞美组织中国中心团体理事单位证书	2016.1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国际舞美组织中国中心
6	专业舞台设计制作工程资质等级证书（甲级）	2016.1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7	专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与调试(甲级)	2016.1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公司取得的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1	2013年中国创新产品十强（服务类）	2013.8	中国产品创新高峰论坛组委会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专用设备	3	62,048,749.25	21,477,026.27	34.61	在用
运输设备	3-5	138,000.00	50,599.92	36.67	在用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78,676.78	35,555.68	45.19	在用
合计	——	62,265,426.03	21,563,181.87	34.63	——

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m ² ）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元）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竹筒彩幕 300*1200	600.00	2012年4月	4,850,000.00	3	4,607,500.00	5.00
P8 地屏 500*500	800.00	2012年4月	4,640,000.00	3	4,408,000.00	5.00
P4 全彩屏 500*500	460.00	2012年7月	4,724,200.00	3	4,487,990.00	5.00
P6 全彩屏 500*500	400.00	2012年8月	3,400,000.00	3	3,230,000.00	5.00
球形屏（直径1.2米）	12.00	2013年6月	1,230,769.23	3	876,923.08	28.75
P3 全彩屏 500*500	350.00	2013年8月	4,337,606.84	3	2,861,615.62	34.03
P4 全彩屏 500*1000	400.00	2014年8月	3,076,581.20	3	1,055,438.27	65.69
P4 全彩屏 500*500	600.00	2014年10月	4,614,871.79	3	1,339,594.73	70.97
通透式彩帘 800*10000	120.00	2015年7月	1,625,474.40	3	42,894.46	97.36
P4 全彩屏 500*500	300.00	2015年1月	2,307,435.90	3	426,234.69	81.53

合计	4,042.00	---	34,806,939.36	---	23,336,190.85	32.96
----	----------	-----	---------------	-----	---------------	-------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特点，公司主要设备为舞台视觉显示屏幕。这些固定资产市场供应充分。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大修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五）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5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类别	人数	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4	11%
系统操控人员	18	51%
营销人员	2	6%
行政后勤	6	17%
财务人员	5	14%
合计	35	1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8	51%
30 至 39 岁	15	43%
40 至 49 岁	2	6%
合计	35	1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6%
大学本科	4	11%
大专及以下	29	83%
合计	35	1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3 名核心业务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或职务
刘栋	男	中专	董事长、总经理
任超	男	本科	项目经理
李保昌	男	中专	副总经理

刘栋,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任超, 项目经理, 男, 1985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7月, 毕业于河南城建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9年9月至2015年8月, 就职于上海华丽达视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视频技术主控, 高级视频工程师, 负责视频系统设计, 活动现场技术支持, 新技术开发及新员工技术培训等工作; 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 就职于华奥传媒担任项目经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 担任公司项目经理。

李保昌, 副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现有的3名核心技术人员, 其中有3名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刘栋	董事长、总经理	17,310,000	53.08	直接持有
2	李保昌	副总经理	1,050,000	3.22	直接持有
3	任超	项目经理	---	---	---
合计			18,360,000	56.30	---

(3) 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重要的核心业务人员相继于2008年间加入公司, 公司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报告期内, 除项目经理任超于2015年加入公司外, 其他核心业务人员未有变化。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15年1-9月	活动收入	36,374,783.37	90.73%	31.25%
	销售舞台视觉设备收入	3,716,452.99	9.27%	33.26%
	合计	40,091,236.36	100.00%	31.44%
2014年度	活动收入	25,545,540.93	90.47%	25.20%
	销售舞台视觉设备收入	2,692,307.71	9.53%	32.57%
	合计	28,237,848.64	100.00%	25.91%
2013年度	活动收入	22,602,474.15	91.95%	23.68%
	销售舞台视觉设备收入	1,978,767.53	8.05%	31.66%
	合计	24,581,241.68	100.00%	24.33%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电视台、影视舞台与剧场等演艺场所、广告传媒公司、公关策划公司、会展会务公司、舞美制作公司、经营视效设备租赁的同业企业，以及具有舞台视效需求的场馆及舞台演出机构。

2、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均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销售额比例(%)
2015年1-9月	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	9,791,519.81	24.23
	北京柏莱特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344,339.62	5.80
	北京迈可思视听设备有限公司	1,965,066.07	4.86
	上海周明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1,935,603.78	4.79
	北京凡石博金科技有限公司	1,761,619.08	4.36
	合计	17,798,148.36	44.04

2014 年度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7,169.81	8.85
	北京电视台	1,714,192.34	5.96
	东方风行（北京）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1,568,509.44	5.45
	北京新概念元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38,679.27	5.00
	北京凤嘉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58,962.29	4.72
	合 计	8,627,513.15	29.98
2013 年度	北京派格太合泛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363,549.83	17.75
	北京电视台	2,801,709.46	11.40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5,283.02	5.07
	北京锐视时代国际会展中心	1,094,250.93	4.45
	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0,377.36	3.70
	合 计	10,415,170.60	42.37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客户暨供应商。

2013 年度 2014 年度，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公司为其展览等活动提供舞台视觉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1,245,283.02 和 2,547,169.81 元。

2013 年度公司向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舞台视觉设备等 12,221,398.91 元，主要舞台视觉设备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地屏	800.00	5,800.00	4,640,000.00
视频球	12.00	102,564.10	1,230,769.23
P6 全彩屏	400.00	8,500.00	3,400,000.00
P4 全彩屏	220.00	13,247.86	2,914,529.91
航空箱	40.00	900.00	36,000.00
合计			12,185,299.15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最早一批以半导体应用产品上市的企业（股票代码 300232），专业从事 LED 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致力于为国内外的专业渠道客户和终端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 LED 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

其产品主要分为 LED 高清节能全彩显示屏和 LED 节能照明两大系列。公司向其采购舞台视觉设备，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好的口碑和品牌，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公司为其展览等活动提供舞台视觉服务。公司与该公司的业务有真实交易背景。

200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马修阁就职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 29 日，马修阁投资 40 万元入股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0%。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马修阁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发生期间，马修阁既不是公司的股东、也不是公司的监事，且未在公司任职。公司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合作共赢的目的，根据交易内容的公允市场价格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存在向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经营所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舞台视觉设备及配件等，目前这些原材料产品的市场供应充足，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其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供给状况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且公司在采购中处于主动地位。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5 年 1-9 月	深圳市光祥科技有限公司	7,611,453.07	29.24%
	德州经济开发区华源建材经销处	4,346,800.00	16.70%
	德州恒贵广告有限公司	2,800,000.00	10.76%
	上海集翔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3,207,547.17	12.32%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7.68%
	合计	12,354,347.17	47.46%
2014 年度	深圳市光祥科技有限公司	5,641,025.65	36.99%
	深圳路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27,287.37	19.20%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	1,929,037.61	12.65%
	北京市尧舜建材供应站	650,000.00	4.26%
	德州市德城区旭日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600,000.00	3.93%

	合 计	11,747,350.63	77.04%
2013 年度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21,398.91	47.04%
	北京澄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226,923.27	20.12%
	深圳路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63,315.30	18.72%
	德州市德城区旭日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800,000.00	3.08%
	深圳市雷迪奥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	1.73%
	合 计	23,561,637.48	90.69%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刘栋的胞弟刘祁分别持有德州恒责广告有限公司、德州市德城区旭日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100%、50%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标的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深圳路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H4.8 压铸边 LED 显示屏及航空箱	14,250,000.00	2013.8.5	履行 完毕
2	深圳市光祥科技有限 公司	PH4.81 室内全彩 (1R1G1B) 显示屏	5,399,400.00	2014.11.10	履行 完毕
3	深圳市光祥科技有限 公司	PH4.81 室内全彩 (1R1G1B) 显示屏	3,599,600.00	2014.11.10	履行 完毕
4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4.8 球型屏	1,440,000.00	2013.5.17	履 行 完 毕
5	北京澄通光电股份有 限公司	1.8 球型屏	1,020,000.00	2013.10.20	履 行 完 毕

2、公司签订的舞台活动重大设备对外租赁合同情况

公司对外签订的舞台活动重大设备租赁合同中,标的额在50万元以上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元)	租赁期限	履行 情况
1	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	舞美设计制作、LED 大屏幕租赁等服务	10,379,011.00	2015.8-2015.10	履行 完毕
2	北京乐听乐 动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LED 视频技术及设备 租赁服务	1,219,000.00	2014.6.30-2014.9.25	履行 完毕
3	北京乐动乐 听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女神的新衣”项目 LED 视频技术及设备 租赁服务	1,200,000.00	2015.6.15-2015.9.25	履行 完毕
4	北京开元太 和会议服务	LED 视频技术及设备 租赁服务	723,940.00	2014.11.14-2014.11.19	履行 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5	北京凤嘉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LED 技术及设备租赁服务	720,000.00	2015.11.21-2015.11.22	履行完毕
6	北京中视迅驰舞美艺术有限公司	LED 视频技术及设备租赁服务	680,000.00	2015.1.24-2015.1.31	履行完毕
7	北京海照灯光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我为喜剧狂”项目视频设备租赁服务	509,800.00	2013.12.8-2013.12.26	履行完毕

3、公司签订的重大房屋租赁合同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金额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双桥信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华奥传媒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6号楼268号	278,333.33元/月	3960.88	2015.9.1-2026.3.30	正在履行
2	刘栋	华奥传媒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小庄6号中国第一商城B座1101	20000元/月	198.00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3	刘栋	华奥传媒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小庄6号中国第一商城B座1101	25000元/月	198.00	2014.1.1-2015.12.31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舞台视觉内容创作以及舞台视觉设备租赁与销售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依托于自身专业队伍优势、经验优势、品牌优势以及渠道优势，为电视台、影视舞台与剧场等演艺场所、广告传媒公司、公关策划公司、会展会务公司、舞美制作公司、经营视效设备租赁的同业企业，以及具有舞台视效需求的场馆及舞台演出机构提供舞台视觉内容设计、制作、舞台视觉显示设备的租赁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等服务。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定制化的舞台视觉内容创意、设计、制作，以及提供多样性、差异化的舞台视觉显示设备和相关的技术服务获得活动创意收入、租赁和销售收入等。

（一）采购模式

与业务发生有关采购主要包括舞台视觉显示设备及相关系统和布展劳务等。由于每个舞台视觉设计项目在主题方面存在差异,同时每个客户具有不同的业务诉求和审美标准,对舞台视觉内容或舞台视觉显示设备会有特定需求,因此公司项目中标后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舞台视觉内容以及舞台视觉显示设备改良设计,为此针对该种情况将会向上游供应商进行单一项目的定制采购。

公司目前所采购的设备主要有舞台视觉显示所需系统设备、LED 显示屏、电缆等,并且每一种设备都有 4-5 家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有相应的标准,当需要增加新的供应商时,会对其生产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才会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二）舞台视觉内容创作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主题的视觉内容设计项目,以客户的需求为基础,进行舞台视觉内容设计策划及现场布置方案策划,结合创意方案通过自身经营的舞台视觉显示设备本身具备的功能创造各种视觉表现效果,以塑造形象、渲染色彩、变化节奏等方式形成视觉语言。

（三）盈利模式

舞台演出市场目前呈现出较为成熟的专业化分工协作的业务模式,主办方发起演出活动,承办方、演出团体及演艺设备、工程、技术服务提供商各自提供相关领域的专业服务,共同完成演出活动。同时,舞台活动还具有时间周期短、求新求变的特点。基于这些原因,舞台演出终端客户一般较少购买舞台视效产品,而是由舞台视觉专业服务提供商提供包括方案设计、视效设备、技术人员等在内的全套工程技术服务以及产品租赁服务。对于电视台综艺演播室、演出剧场等具有固定演出场所和周期性演出需求的客户,可视情况购买产品。为此,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技术优势,通过为客户提供舞台视觉内容设计、提供舞台视觉显示设备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和保障服务获得服务收入、设备租赁与销售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R87 文化艺术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

行业为“R8790 其他文化艺术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8790 其他文化艺术业”。

（一）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监管体系

我国对文化行业的管理采取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中宣部、文化部以及地方文化厅局。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是本行业的自律组织。

（1）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对文化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具体职能主要包括：引导社会舆论；从宏观上指导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提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和法规；按照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做好宣传文化系统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文化体制改革，提出政策性建议等。

文化部是中国文化领域行政的主管机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地方文化厅局具体负责辖区内文化事业的管理。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是由文化部主管、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国家一级社会团体，是演出经营主体和演出从业人员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1988 年建会之初的名称为中国演出经理家学会，1990

年改为中国演出管理家协会，1993年改为中国演出家协会，2012年5月18日正式更名为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会员包括各省、市、自治区、中央各部委和民间演出团体、演出场馆、演出公司、演出经纪公司、演出票务公司、舞美制作公司的单位和个人。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为宣传演出法规和政策，完成政府授权委托的工作；指导、协调全国演出行业协会的工作，开展演出经纪人和演员等演出从业人员资格认定、演出舞美工程企业和技术人员资质认定、演出行业技术和服务标准化的制定和推广工作；组织演出行业市场调研，向政府部门提供行业建议；制订行业自律规范，调解会员因演出活动发生的纠纷；举办演出交易会，组织业务交流、理论研讨和项目推广活动，为会员提供信息服务；组织国际国内演出行业交流及行业评比活动；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管、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社会组织，是中国演艺设备行业的权威代表，主导协调全国演艺设备行业经济技术的发展。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主要工作包括：主办“中国国际专业音响·灯光·乐器及技术展览会”、“中国国际演艺设备与科技论坛”、“全国演艺设备技术信息交流、贸易洽谈会”；主办《演艺科技》杂志；开展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资质）评定、演艺设备行业优质产品评定、演艺设备行业个人资质评定、演艺设备行业优质工程评定、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等工作；制定行业标准、编制技术专著等。

2、行业相关政策

在国家将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性产业，不断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政策背景下，近来来，党中央、国务院、文化部等职能部门不断加大对文化相关产业的扶持力度，陆续推出一系列鼓励支持文化科技创新等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扶持政策，从而为文化产业的发展营造了优良的政策环境，这将在较长时期内对文化行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涉及主要内容
1	文化部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意	文化部	2004.10	在巩固发展公有制经济、发挥国有文化企业主导作用的基础上，进一步鼓

	见			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进入文化产业领域,推动我国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7	对于营业性演出规范和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
3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06.8	发展重点文化产业。确定重点发展的文化产业门类;完善文化要素市场;鼓励和引导文化消费。
4	关于构建合理演出市场供应体系促进演出市场繁荣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改委、文化部等九部委	2008.1	建立公益性演出长效机制,加大对公益性演出的财政投入,拓宽演出市场融资渠道,大力扶持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建立演出市场繁荣发展工作机制。
5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09.9	演艺业、文化娱乐业、艺术创意和设计、文化会展业作为文化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培育骨干文化企业、不断延伸文化产业链、建立现代文化产业基地和园区作为主要任务。
6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09.9	以文化创意、演艺娱乐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实施重大项目带动产略;培育骨干文化企业;扩大文化消费。
7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中宣部、人民银行、财政部等九部门	2010.03	积极开发适合文化产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大有效的信贷投放;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文化企业的直接融资规模;建立健全有利于金融支持文

				化产业发展的配套机制
8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十七届六次会议	2011.10	提出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9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1.10	培育现代文化市场体系,要加强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建设,打破条块分割、地区封锁、城乡分离的市场格局,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10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总局	2011.12	对动漫企业在增值税、营业税和所得税方面给予优惠。
11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中国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2.2	全面落实到2020年文化改革发展的总体部署,到2015年,我国文化改革发展的主要目标是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文化市场体系基本建立,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国民经济比重显著提升,文化产业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作用明显增强,逐步成长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体系不断完善,高素质文化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内容创新和传播能力大大增强,精神文化产品和社会文化生活丰富多彩,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12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文化部	2012.5	扩大文化消费。促进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

13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3	到 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先导产业作用更加强化，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建立，相关产业文化含量显著提升，培养一批高素质人才，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
14	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文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4.8	积极营造有利于小微文化企业创新能力、扩大发展规模、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进一步解放文化生产力，激发全社会文化创造活力”为目标，集中各方资源，运用多种政策手段，对小微文化企业自身发展能力和外部发展环境中具有共性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普惠性的措施。
15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五中全会	2015.10	将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作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文化产业概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文化及相关产业的范围包括：(1) 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2) 为实现文化产品生产所必需的辅助生产活动；(3) 作为文化产品实物载体或制作(使用、传播、展示)工具的文化用品的生产活动(包括制造和销售)；(4) 为实现文化产品生产所需专用设备的生产活动(包括制造和销售)。

2、文化产业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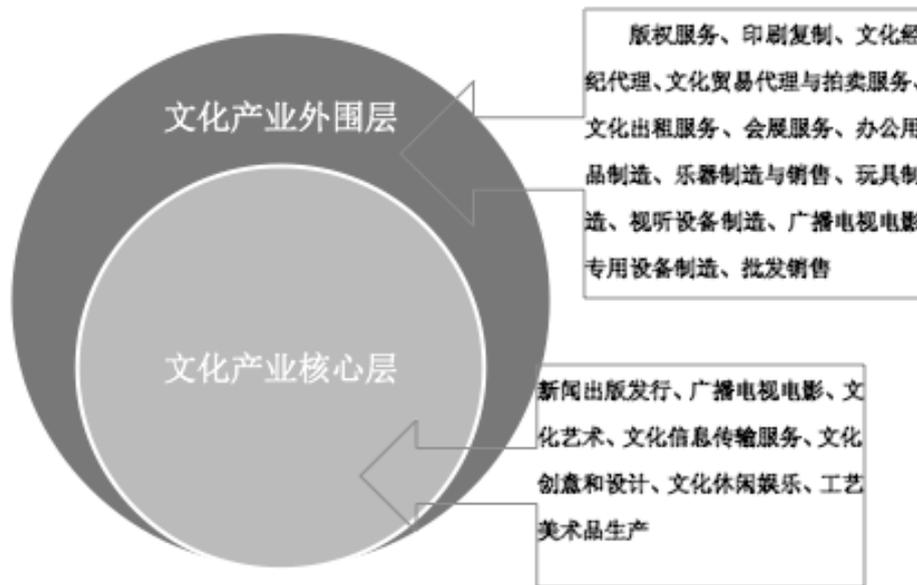
根据文化产业属性以及文化产品的具体内容不同，文化产业可分为两大类，分别是文化产业核心层类别、文化产业外围层类别。

(1) 文化产品的核心层

指文化产品的生产，文化资源整理和内容创作、文化意义本身的生产与再生、文化产品的销售与传播。主要包括新闻出版发行服务、广播电视电影服务、文化艺术服务、文化信息传输服务、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文化休闲娱乐服务、工艺美术品生产。

(2) 文化产业外围层

指为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文化用品生产、文化专用设备生产等。主要包括文化产品生产进行的辅助生产的版权服务、印刷复制服务、文化经纪代理服务、文化贸易代理与拍卖服务、文化出租服务、会展服务、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与销售、玩具制造、视听设备制造、广播电视电影专用设备制造、批发销售等。



3、文化产业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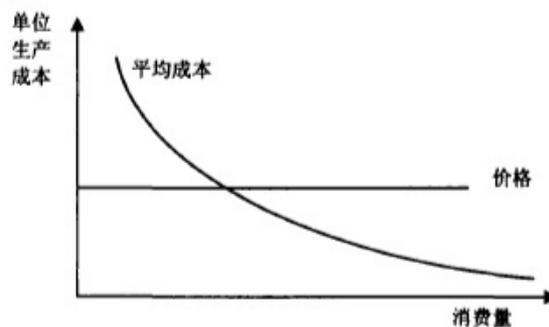
(1) 文化产业具有多种功能

文化产业具有很强的外部性。文化产业通过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创造、生产、流通、传播和消费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进行渗透、影响，促使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和新秩序的建构，为此，文化产业兼具政治功能、经济功能和文化功能。

(2) 文化产业的边际成本低

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是社会生产体系的组成部分。文化产业是生产分工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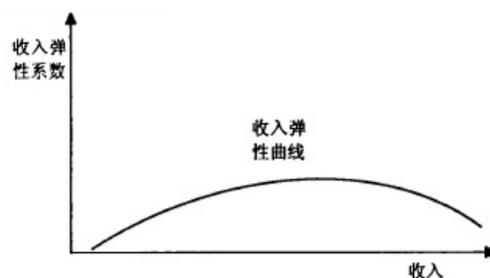
化的结果，是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文化产品和服务生产是社会化的生产。相对于物质产品，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成本结构中，创作成本高，而生产占地、厂房、设备等资产所占比重较小，由于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文化资源可以重复销售或使用，市场空间较传统产业的空间更大，使得文化产业随着批量生产、销售的单位生产成本不断降低。随着边际成本递减使得边际效益递增，从而取得更高 的利润。



从发展的角度讲，未来长久的低成本对于一个企业乃至一个国家都有巨大的影响力。

(3) 文化产业收入弹性大

文化产品不同于一般的生活必需品，它是一种更高层次的精神消费品。在马斯洛关于人的需求五层次理论中，文化需求作为自我实现层级的一部分被放在了最顶端。文化消费受多种条件、因素制约，依赖于每个人的收入水平、家庭恩格尔系数、文化水平、价值观念以及消费效用、心理、习惯、时间、空间等条件。文化产品和服务具有多元性，选择范围广，使文化消费的对象具有较强的替代性。



可见，文化产业的发展是伴随着物质条件的不断富足而逐步发展壮大的，文化产业对其消费主体的消费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文化行业发展状况

当代社会，文化的重要性越来越凸显。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灵魂和血脉，是一个国家软实力的集中体现。在全球化进程中，文化是一个民族的名片，是特定群体历史积淀和时代创造的结晶。它通过影响和感召能够激发人们文化意识形态的潜力，从而形成一种磁极效应。文化产业就是将这些本就充盈着吸纳力的文化元素制作成产品和服务，巧妙地运用文化本身的要素特质，通过营销实现其经济价值。在这一过程中，使更广泛的群体产生文化共鸣，达成文化渗透，通过拓宽文化的传播范围实现文化认同、促进文化繁荣。基于此，世界上很多国家都极其注重发展文化产业，传播文化影响，塑造文化强国。

(1) 国外文化产业发展状况

作为文化产业强国，美国的文化娱乐消费占家庭消费 30%左右，近年来文化产业产值占 GDP 的 18%-25%左右。在美国，建立了较为全面的文化产业立法和政策，鼓励投资，注重创新，资助非营利性文化产业发展。美国投融资机制体制健全、主体多元、方式多样，文化产业人才培养体系较为完善，许多大专院校开设了文化产业相关的学科专业。美国文化产业中科技手段和文化产品的融合优势突出，已形成一套成熟的生产模式，并构建了专业化生产集聚洼地，通过共享区域公共设施、市场环境和外部经济，实行横向结合、纵向分工的发展模式，形成规模效应和区域竞争力。

日本是世界文化产业第二强国，其文化产业规模已超过了本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电子产业和汽车产业。日本文化产业发展所取得的巨大成果得益于高效合理的政府推进型发展模式，政府给出了强有力的战略和政策指导，健全和完善了法律法规体系，打造了适合中介组织发展的环境，奠定了以发挥市场机制配置文化资源的基础，并通过宏观的经济计划和产业政策实现管理职能的转变以及融资渠道的多元化和宣传渠道的特色化。同时，支持民间团体主导文化创意活动的推动，开创更丰富和具有特色创意的内容产品。

英国将文化产业称作“创意产业”，也是第一个利用公共政策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国家。1997 年 5 月，英国政府为调整产业结构和解决就业问题，提出把创意产业作为振兴英国经济的重要手段。近年来，英国创意产业年平均产值约 600 亿英镑，超过任何一种传统制造业创造的产值。从建筑、音乐、计算机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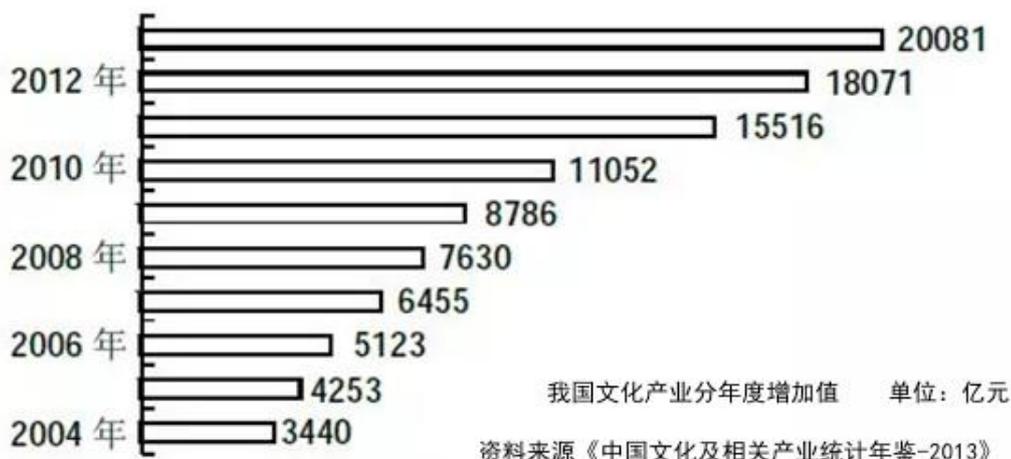
戏到电影等领域，英国发达、多元化的创意产业已发展成为支柱产业，实现了由以制造业为主的“世界工厂”向以文化产业为主的“世界创意中心”的成功转型。在英国，中小型企业是创意产业发展的生力军，2009年创意产业中规模在1-10人的企业占94%，11-49人的企业占4%，200人以上的只占1%。

1998年韩国政府提出“文化立国”战略以来，政府进行了大力扶持，无论在法律上还是政府机构做出的调整，都切实为文化产业服务。韩国文化市场在前一段时期的积累迅速释放，进入繁盛时期，在注重国内市场的同时，还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到21世纪初，韩国文化产业已呈爆发式生长态势，韩国文化风靡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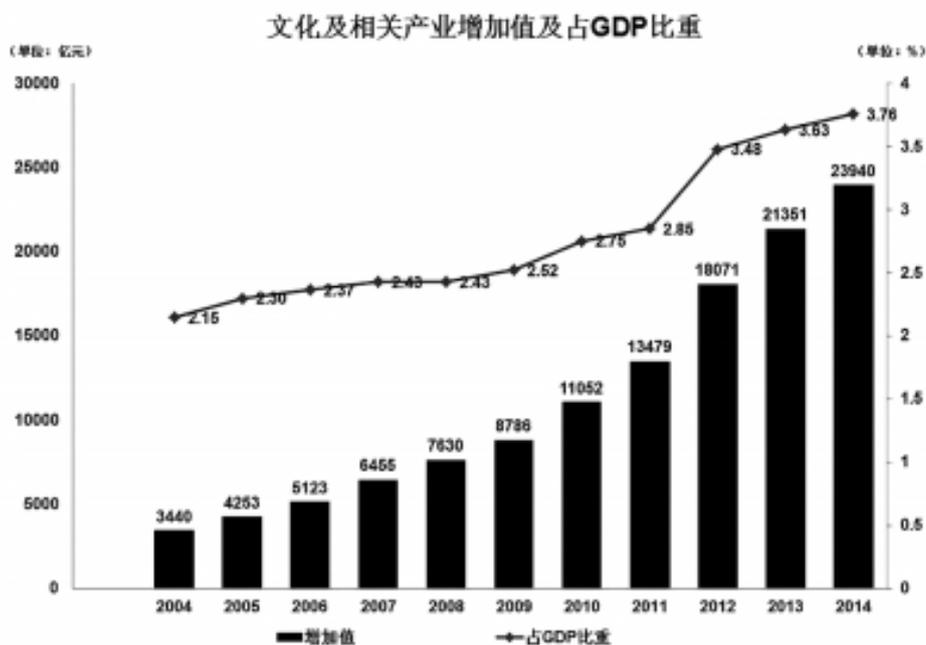
（2）国内文化产业发展状况

文化产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载体，是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是推动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着力点，是实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是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的主导力量。

我国将文化产业作为一个完全独立的产业起始于2002年。党的十六大将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作为两个不同的概念提出。2010年，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明确要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自2003年开始，我国文化产业迅猛发展，消费活跃，社会力量投资文化产业热情高涨，文化产品和服务丰富多样，演艺娱乐、艺术品、文化旅游、动漫游戏、网络文化等行业蓬勃发展。虽然我国文化产业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仅用8年的时间，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突破万亿元，成为我国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2010年是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分水岭，自2010年后我国文化产业的年增量超过两千亿，所占GDP的比重逐年攀升。



2012年，党的十八大再次将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作为工作重点。我国文化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影响力不断提升，文化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已经举足轻重。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远高于同期GDP增速，截至2014年，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比2010年翻了一番。“十二五”期间，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总量从1.1万亿元增加到2.39万亿元；占GDP比重从2.75%增加到3.76%。文化产业的增加值占GDP比重也保持持续上升中，凸显出巨大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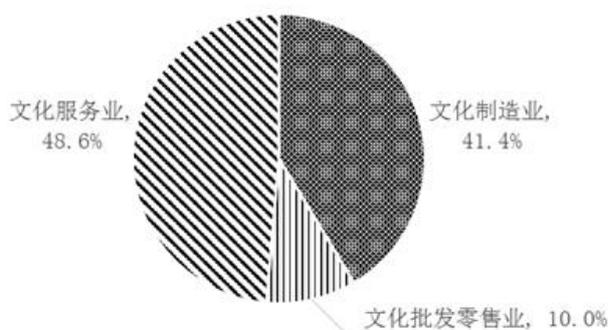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

按照行业构成分，2014年我国文化制造业增加值9913亿元，比上年增长8.2%，占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41.4%；文化批发零售业增加值2386

亿元，增长 11.2%，占 10.0%；文化服务业增加值 11641 亿元，增长 15.9%，占 48.6%。

2014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构成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

按照活动性质分，2014 年我国文化产品的生产业创造的增加值为 14671 亿元，占 61.3%；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业创造的增加值为 9269 亿元，占 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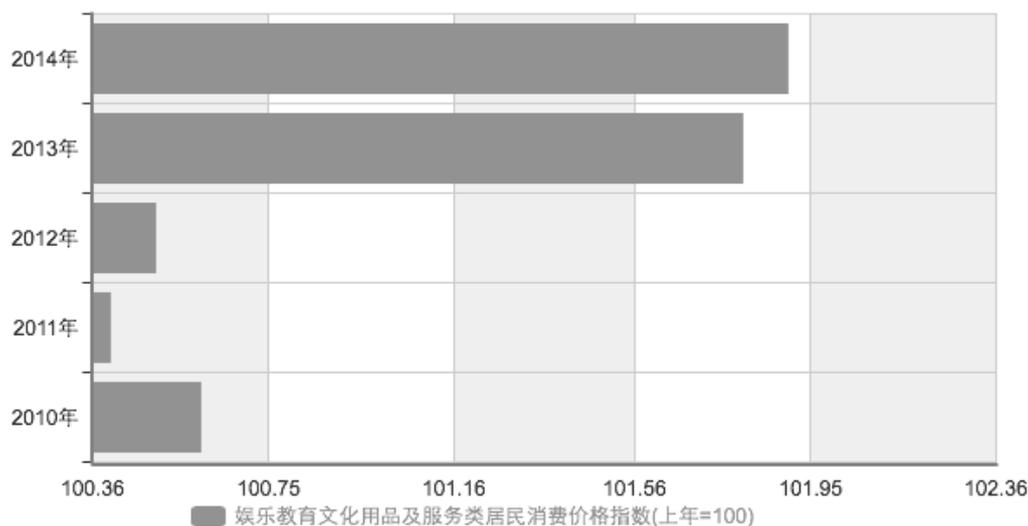
2014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核算结果

类别名称	绝对额 (亿元)	同比增长 (%)	所占比重 (%)
合计	23940	12.1	100.0
第一部分 文化产品的生产	14671	15.6	61.3
一、新闻出版发行服务	1209	5.2	5.1
二、广播电视电影服务	1059	4.5	4.4
三、文化艺术服务	1127	7.0	4.7
四、文化信息传输服务	2429	36.5	10.1
五、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	4107	17.5	17.2
六、文化休闲娱乐服务	1702	11.2	7.1
七、工艺美术品的生产	3037	13.6	12.7
第二部分 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	9269	7.1	38.7
八、文化产品生产的辅助生产	2835	12.7	11.8
九、文化用品的生产	5564	6.6	23.2
十、文化专用设备的生产	869	-5.7	3.6

注：同比增长为现价增长速度，未扣除价格因素。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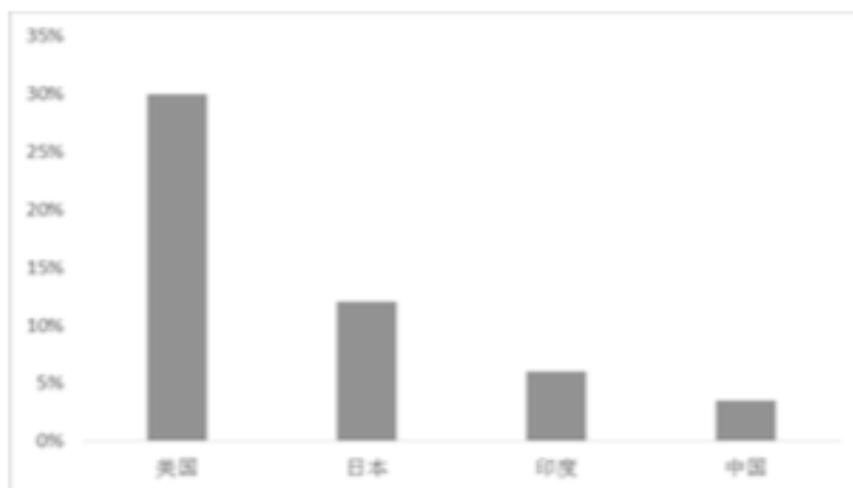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各省市居民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类消费价格指数逐年提升，从2010年的100.60提升至2014年的101.90，人民群众对于文化娱乐产品和服务的消费日益活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相对滞后，具有很强的增长潜力。文化及相关产业作为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发展文化及相关产业不仅是居民消费结构和产业升级的需求，也是国家层面的战略需要。

目前，文化及相关产业在部分发达国家占GDP比重已经超过10%，以美国为代表的文化强国该比例已经达到30%，日本以12%居后。文化及相关产业在发达国家中已经成为继军工、金融之后的第三大支柱产业。



数据来源：Wind

虽然我国文化产业发展速度较快，所占 GDP 的比重也在逐年提升，但是目前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远低于同等收入国家，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更大。另外，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匮乏，在我国货物出口规模已经排名世界第一、服务出口规模排名世界第三的大背景下，文化出口，特别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科技产品和服务的出口还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2012 年，我国核心文化产品出口占货物出口总额的比重仅为 1.25%，文化服务出口占服务出口总额的比重仅为 2.55%。

目前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发展与发达国家的发展还存在较大差距。一方面说明我国目前该产业的发展相对滞后，另一方面也表明该产业在我国的发展潜力巨大。随着我国经济进入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文化产业等现代服务业正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2015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将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确定为我国“十三五”时期主要发展目标之一。为此，即将到来的“十三五”被认为将会成为中国文化产业提质升级的关键时期，是我国文化产业进入大数据时代，新兴产业门类和新业态对文化产业进行大解构、大变革、大融合、大转型、大升级的历史机遇期。在政策和市场双重因素的推动下，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已经步入加速发展的轨道。

5、舞台舞美视觉创意设计及设备租赁行业发展情况

舞台视觉作为舞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为舞台艺术服务。为达到理想的演出效果，往往需要借助舞台背景、装饰展现特定的场景、画面，起到渲染、烘托和说明的作用。画面逼真、色彩鲜明的舞台背景和装饰能够使观众身临其境、引人入胜，同时也能够激发演员的现场发挥，因此舞台背景及装饰设计在整个舞美设计中一直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早期舞台背景采用的是舞台布景，利用静态的背景墙、装饰物等展现演出场景，所展现的内容较为单一，逼真度不高，无法跟随表演内容变换进行实时动态切换，表现力不足。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电子、计算机等技术快速发展，并在舞台演艺领域得到广泛而深入的应用，电视墙、投影被用于舞台背景的展示。电视墙、投影虽然实现了动态展示，色彩也更丰富，但对于舞台演艺而言，其在显示亮度、舞台美观、反应速度、安装难易程度等方

面仍存在明显不足。

随着以 LED 技术为主的视觉显示设备技术进步, LED 凭借其显示效果优异、应用灵活、节能环保等多方面优势, 在舞台演艺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 且应用范围和领域不断拓宽, 凡是需要搭建舞台并播放视频内容的场合, 都可采用 LED 舞台视觉设备, 在中高端舞台演出领域, 其已成为实现优质舞台视觉效果的必备设备。目前, 舞台视觉显示设备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分布在文艺演出市场、电视综艺节目市场以及广告传媒、公关和会展等市场。

由于目前舞台视效显示设备主要采用的是 LED 技术, 视效显示屏的价格通常比较贵, 而且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较快, 购买后也会涉及复杂的维护问题, 为此在行业内几乎是选择舞美视效设备的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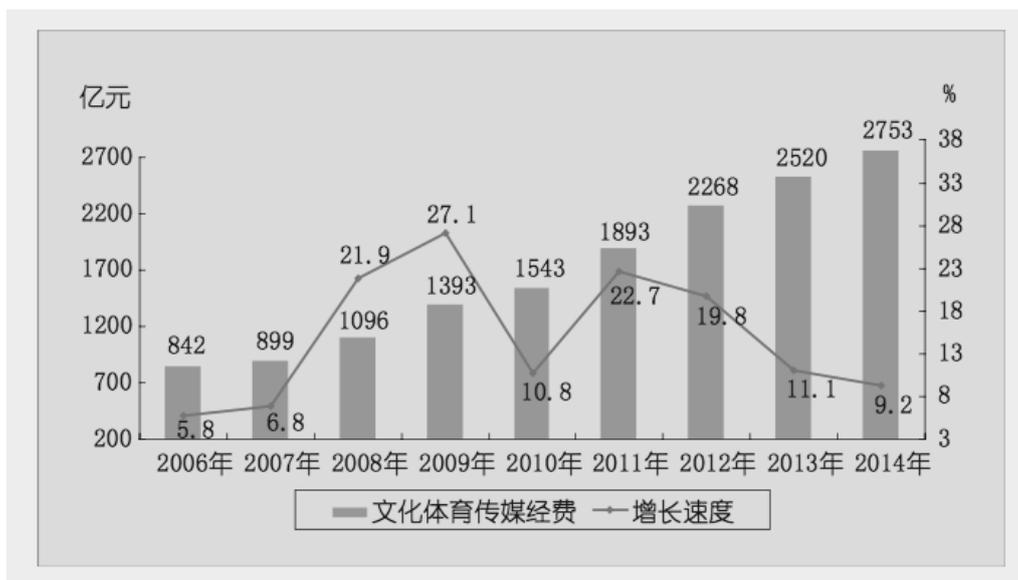
我国舞台舞美视觉内容创意及设备租赁行业的起步时间较晚, 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开始, 当时人们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高, 直接带动了娱乐业的快速上升, 刺激专业舞美视效设计及相关设备的需求增长, 从而直接带动了整个行业的第一次飞速发展。2002 年至 2003 年以后, 舞台视效设计行业继续稳步上升, 到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0 年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2011 年建党 90 年庆及大运会等一系列大型赛事及庆典活动的带动下, 我国的舞美视觉设计行业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浪潮。

在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双重因素的推动之下, 近年来我国文艺演出、展览、电视综艺节目市场呈现出蓬勃的发展态势, 专业场所演出、大型场馆演唱会、实景旅游演出等各类演出活动的规模和数量稳步增长。根据文化部统计, 2014 年全年全国群众文化机构共组织开展各类活动 147.20 万场次, 同比增长 13.80%; 服务人次 50668 万, 增长 14.70%。截至 2014 年底, 全国群众文化机构共有馆办文艺团体 6447 个, 演出 13.34 万场。

项 目	总量		比上年增长 (%)	
	活动次数 (万次)	参加人数 (万人次)	活动次数	参加人次
各项活动总计	147.20	50668	13.8	14.7
*展览	13.17	10263	-4.7	11.0
文艺活动	84.54	36382	14.2	15.9
公益性讲座	2.56	445	8.1	0.9
训练班	46.93	3578	20.1	15.2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2014 年文化发展统计公报》

国家在文化体育传媒活动中的经费支出稳重有升。根据财政部统计，2014 年全国财政支出中，文化体育传媒经费 27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9.2%，占财政支出的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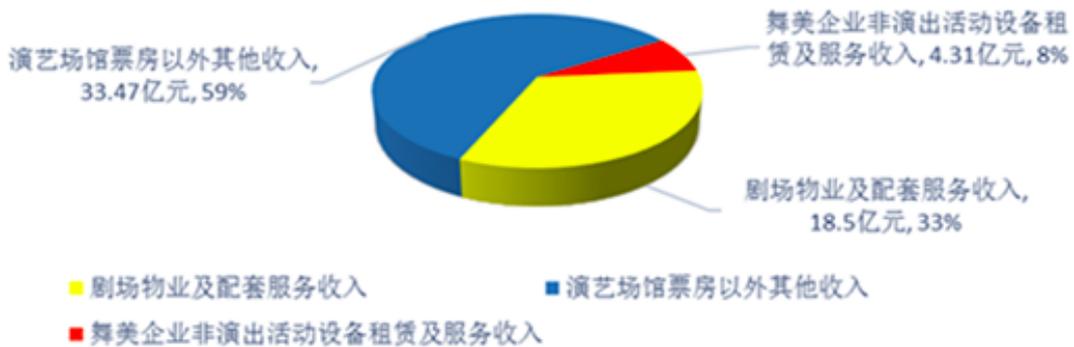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2014 年文化发展统计公报》

根据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发布的《2014 年中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演出市场总体经济规模为 434.32 亿元，经营主体配套设施及其他服务收入为 56.28 亿元，占整个演出市场收入的 13%。其中，舞美企业非演出活动设备租赁及服务收入达 4.31 亿元，占比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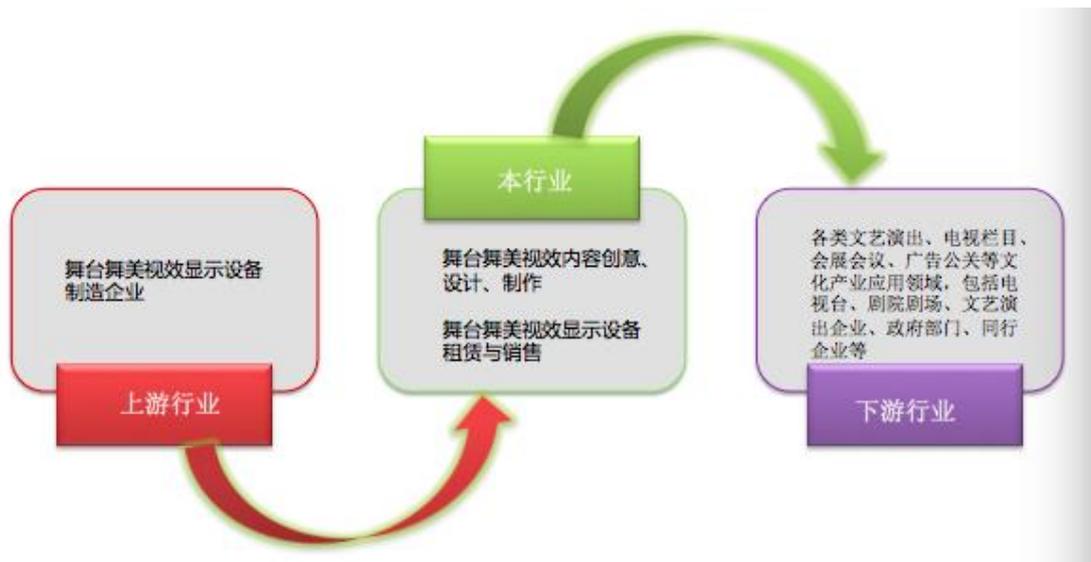
综上，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文化娱乐消费将进一步扩张，人民对于休闲娱乐类产品和服务的消费需求逐渐提升。随着我国文化演出以及舞台活动的增多，我国舞台舞美视效创意以及视效设备租赁的需求将会保持旺盛增长。

2014年演出经营主体配套设施及其他服务收入



(三) 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为文化演艺活动提供包括舞台舞美视觉内容创意、设计、制作、视觉设备租赁与销售等在内的的综合服务商。公司主要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文艺演出、电视综艺节目、会展及其他各类舞台活动提供全方位、专业化、可定制化的舞台舞美视觉创作设计方案及视觉设备的租赁与销售服务。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舞台舞美视觉显示设备的制造企业。下游企业主要为各类文艺演出、电视栏目、会展会议、体育赛事、广告公关等文化产业应用领域，

一般为具有舞台舞美视效设计以及相关设备需求的企业事业、文艺演出企业、政府部门、同行企业等。

随着我国计算机技术、光学电子技术以及视频技术的迅速发展，上游行业的舞台舞美视觉设备制造企业将会积极采用新技术，舞台视觉显示设备种类将会更加多样，上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技术的迭代对于舞美视觉内容设计和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下游行业的需求也将影响舞台视觉设计及设备租赁行业的发展。目前国家大力支持文化产业，已经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文件。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稳定增长和消费观念的不断升级，人们逐步提出了更高的个性化需求和有偏好的文化娱乐要求，文艺娱乐活动、体育赛事、文艺演出市场的良性发展，也将进一步催化舞台物美视觉设计与设备租赁市场的发展。

（四）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规模

文化产业作为我国的朝阳产业、绿色产业，对于优化经济结构、提升发展质量、坚持可持续发展具有独特优势。文化产业与多个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紧密融合，有效提升了相关产业的文化附加值。近年来，中国文化产业发展规模从小到大，势头良好，整体实现了较快增长，在国民经济中的份额稳步提高，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贡献逐年加大。

2014年3月14日，国务院发布了《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文化产业已经成为推动中国产业主体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型的重要推手，该文件的出台有望引发多个产业、行业以及相关企业的重大发展和投资机遇。我国文化产业的名义增长率，“十一五”时期（2006年至2010年）年均21.05%，“十二五”时期（2011年至2014年）年均21.32%；2005年至2014年10年间年均21.41%，除2014年为12.13%、略低于13%，其余年份均高于13%。到2020年，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要达到5万亿元，从2015年至2020年6年间的名义增长率年均将达到13%以上。

（五）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1、数字文化产业将成为主流文化产业

未来，我国数字文化产业将快速发展，成为主流的文化产业，并且在青少年

成为文化产业的主流消费者的推动下，从上市企业的市场价值来衡量，数字文化产业将在未来五年内成为占领文化产业半壁江山的核心产业门类。电信企业成为媒体企业，文化娱乐内容增值服务将占据电信企业（含移动）70%以上的利润，而 IT 企业必须成为文化产业企业才能摆脱制造业的低端形态。与此同时，传统文化产业将受到数字文化产业的严重冲击。为应对这种格局一些传统媒体企业和娱乐企业将逐步转型，形成一种全媒体、跨地域经营的新格局。

2、活动经济将成为文化产业新的增长点

一些经济发展快速和传统旅游资源比较丰富的地区，活动经济的各种形态，包括会议、展览、展示、选秀、培训、商务交流、体育赛事、庙会、节庆等活动将持续繁荣与活跃，并将带动休闲旅游和城市经济的其它消费。

3、文化内容产业将繁荣发展

文化内容产业将出现大繁荣，并且与传媒和分销渠道相结合，形成单一企业同时经营内容和渠道的格局。同时，内容产业驱动的产业链经营，也将打造出一批市值过亿元的文化上市企业的龙头企业集团。

4、文化产业人才进一步得到重视

未来，文化产业的经营人才将受到普遍重视，特别是具有商业能力又精通文化产业商业模式的复合型人才，以及精通全媒体和全产业链经营的人才将存在较大的缺口，人才的培养和继续教育将成为文化产业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

（六）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

行业进入壁垒主要包括人才与技术壁垒、资金和品牌壁垒。

1、人才与技术壁垒

舞台视觉创意设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其制作有着很高的特殊技术要求，需要集中大量来自不同领域的具有综合性的技术与艺术人才共同进行创作和设计。由于目前舞台视觉创意人才的培养落后于行业的发展。因此人才与技术以及行业经验将直接制约于企业的发展。

2、资金壁垒

由于舞美视觉显示设备价格加高，更新换代快，客户需求多样，公司需要预先采购投入大量资金采购品种多样的视觉显示设备，公司还需投入较高的费用用于租赁专门场所用于存放已采购的视觉设备，以及设备的维护。因此资金成为行业进入的一个重要壁垒。

3、品牌形象与经验壁垒

舞台活动一般采用招投标或议标的方式采购舞台视效产品或服务，客户除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等方面进行考察外，供应商的项目业绩、综合服务能力、技术团队、是否拥有同类项目经验、项目管理能力等也是影响客户决策的重要因素，客户往往会对供应商的过往项目案例提出明确要求，搜集以往客户对供应商产品和服务的评价。在级别较高的项目中，经验丰富、口碑良好的供应商对舞台演艺的业务流程、应用环境、特殊需求拥有较为深刻的理解，而这些经验和知识是在长期的客户服务过程中不断总结和积累形成的。行业的新进入者在缺乏对舞台演艺特殊要求的理解的情况下，业务经营顺利开展的难度较大。

4、渠道壁垒

文化视效创意与设备租赁公司处于产业链的中上游，其视效内容创作服务业务的开展既需要与舞台视效需求的电视台、场馆运营商、广告传媒、公关公司、甚至同行业公司等下游产业链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也需要与舞美视效设备品牌商家等上游行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七）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居民文化消费能力不断提升

从国外发展经验看，一国的人均 GDP 达到并超过 3,000 美元后，国民经济开始进入到持续稳定增长、经济结构快速升级、城市化水平迅速提升的新阶段，第三产业将加速发展，居民将更加注重生活质量，消费呈现多样化，文化娱乐消费比重显著提升，且人均 GDP 越高文娱消费比重越大。

我国已于 2008 年突破这一指标，且近几年始终保持稳步增长。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综合国力的显著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和财政收入的大幅增加，使文化娱乐市场空前繁荣，与之相关的各行业也受到文化产业大发展的提振而呈

现出高速增长的态势。文艺晚会、演唱会、电视综艺节目以及会展等各种舞台活动无论是在数量、规模、档次还是技术、创意等方面均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但同时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为舞台视觉服务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开拓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 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2009年7月,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即《文化产业振兴规划》,规划明确提出要发展重点文化产业、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培育骨干文化企业、加快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扩大文化消费、建设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发展新兴文化业态、扩大对外文化贸易。《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是继钢铁、汽车、纺织等十大产业振兴规划后出台的又一个重要的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1年10月,中共中央第十七届六次会议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2011年12月,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指出:要推进文化科技创新,发挥文化和科技相互促进的作用,深入实施科技带动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发展文化装备制造业。到2015年,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文化市场体系基本确立,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国民经济比重显著提升,文化产业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作用明显加强。

2012年2月,由文化部发布的《“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指出,要以培育文化企业、扩大文化消费、推进文化科技创新、发展特色文化产业为重点,拟实现“十二五”时期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高于20%、5年至少翻一番的目标。该计划将演艺、娱乐、动漫、游戏等11个重点行业列为文化部重点扶持对象,并从培育市场化主体、提升质量效益、9大重点项目、6大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详细计划。

2012年6月,由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文化部等部委发布的《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纲要》指出,要研究增强舞台艺术表现力的声光电综合集成应用技术,加强文化创意设计与展示自主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形成整体技术集成解决方

案。

2012年9月，文化部颁布实施的《“十二五”时期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强调了文化科技工作的重点任务及领域。在“文化装备与系统平台建设”领域中，要加快发展文化装备制造业，以先进技术支撑文化装备、软件、系统研制和自主发展，提高包括演艺业在内的重点产业的技术装备水平与系统软件国产化水平；发展面向公共文化服务于传播渠道建设的文化资源处理装备、展演展映等装备和流动服务装备与系统平台；研发面向网络文化的内容制作、传输、消费和监管的模块化单元产品等重大关键技术，提升数字文化技术装备水平；攻克演艺装备数控系统、功能设备的核心关键技术，实现演艺灯光、音响、舞台机械与数控系统的协同发展与统筹部署，打造完整演艺装备产业链，大幅提高我国演艺装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推进各类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平台运行服务。在“文化传播与服务”领域中，综合利用现代高新技术扩大公共文化服务的有效覆盖与服务效率；推进针对互联网传播秩序、新兴媒体传播、文化演出院线、网络内容生产和服务的新技术新业务的集成应用与集成创新。

2012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作出的《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报告指出，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文化产业快速发展。促进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2014年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对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进行了部署，进一步指出要加强创意、设计知识产权保护，推进产学研用结合，活跃知识产权交易。

2014年8月，文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该意见指出，我国将积极营造有利于小微文化企业创新能力、扩大发展规模、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进一步解放文化生产力，激发全社会文化创造活力”为目标，集中各方资源，运用多种政策手段，对小微文化企业自身发展能力和外部发展环境中具有共性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普惠性的措施。

2015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该建议将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作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

上述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为文化行业发展形成了重要推动力，在国家政策的引导及大力推动下，文化行业将获得较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3) 科学技术进步带来的新机遇

随着LED等视觉显示设备技术的不断提升，伴随着产业链各环节的持续研发和技术进步，加上数字多媒体技术的广泛应用和发展，LED的性能参数不断改善，制造成本不断下降，LED产品应用的广度和深度也随之得到拓展和深化，视觉显示设备表现形式、表现手段更加灵活，表现效果更加丰富，社会的舞台视效产业结构变动逐渐加快，新的社会需求不断涌现，促使越来越多的客户潜在需求转为现实需求，越来越多的细分市场正处于形成或快速成长阶段，使文化服务产业处于巨大市场机遇之中。

(4) 中国制造业转型推动衍生产业链的发展

我国制造业基础较为发达，但随着经济的发展，面临着消费结构变迁、产业成本增加、市场竞争加剧等诸多问题，产业转型的压力及动力与日剧增。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制造业企业寻求与文化创意和文化出租企业合作，通过文化与产业的结合来提升制造业的附加值，形成差异化竞争。文化创意与文化出租服务企业与制造企业形成了优势互补、共同开发的合作模式，极大地促进了我国文化产业尤其是舞台视效产业链的发展，市场规模也得到快速增长。

2、不利因素

(1) 融资渠道有限，制约优势企业发展

舞台活动周期短的特性决定了下游文艺演出、电视综艺节目、会展市场多以短期服务而非买断产品的形式使用舞台视觉设备及服务。为此，为承接业务，舞台视觉设备及服务提供商需要先期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置显示设备。同时，企业需要在舞台视觉设计等方面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满足舞台演艺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目前，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有限，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业内优势企业的业务发展和持续创新。文化产业尤其是文化出租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特征，该

行业的发展水平决定了我国文化市场的发展，决定着产业链是否能够良性循环。虽然近些年国家通过各种方式对文化类企业发展给予支持，但仍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大多数文化创意与出租服务企业只能凭借自身积累或大股东担保贷款等方式实现业务扩张，资金来源有限，进而影响了行业整体策划制作质量的提高，对行业的发展构成了不利影响。

（2）高端专业人才匮乏

文化娱乐行业属于知识、人才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的创意理念、策划制作水平是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新型媒体和技术的出现也对创意、策划制作人员提出了更多的挑战。我国文化娱乐产业起步较晚，但成长迅速，国内的人才培养难以跟上需求，使得行业的高精尖人才极为匮乏。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信息化进程加速，对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挑战，高端人才的缺乏可能成为制约未来我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瓶颈。

（八）文化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1、周期性

文化行业下游客户对设备或系统需求更新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而大型文化项目多为间隔性消费形式，与经济周期波动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下游客户的需求规律使得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点。全国乃至全球性大范围的经济波动会对行业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2、区域性

由于文化娱乐消费受地方经济发展水平、个人文化娱乐消费支出比重、消费偏好、地方文化消费倾向、当地人口结构等因素影响较大，演出行业具有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不同城市的票房收入存在明显的层次性。此外，由于大型文化项目设备采购和场所建设所需资金较大，因此经济较为发达地区对本行业的需求更为强烈，文化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由于目前国内各大城市新建文化场馆及对原有文化场馆进行升级改造的需求较为旺盛，加上新型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东西部经济和文化差异正在逐步缩小，文化行业的区域性特性也在逐步减弱。

3、季节性

由于本行业下游客户中大型文化项目领域内的客户一般在上半年进行项目策划及方案设计、预算立项和设备选型测试，下半年进行招投标、设备采购和建设，使得下半年市场需求相对旺盛，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九）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专注于公司舞台舞美视觉内容创意制作以及舞美视觉设备的租赁与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文艺演出、电视综艺节目、会展及其他各类舞台活动提供全方位、专业化、可定制化的舞台视觉设计创作方案及视效设备的租赁与销售服务。公司结合自身多年的舞台视觉设计技术优势以及项目经验，公司研发团队自主设计多种类型尺寸、多种形状的视效显示屏，并向视觉显示屏生产企业进行定制化生产，从而可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于舞台视效显示效果的需求。为此，公司在舞台视觉设计及设备租赁与销售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号召力。公司目前正在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和行业竞争力，对于全国各地区有一定规模的舞台视觉设计及视觉显示设备租赁企业进行整合，未来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加强。

（十）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分析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市场先入优势

上世纪 90 年代，我国 LED 显示屏行业才开始起步，随着 LED 显示屏在市场上的广泛应用，其卓越的广告宣传能力受到越来越多的认可与青睐，同时也催生了在关系到租赁的会议、展览、演出等场合对 LED 显示屏的客观需求。当时 LED 显示屏属于高端消费品，价格相当昂贵，正是在这种市场需求的刺激下，LED 显示屏租赁市场随之诞生。2007 年，我国舞台视觉显示屏租赁业务开始兴起。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于舞台视觉设备的租赁与销售，随着项目经验的丰富，公司业务向舞台视觉内容创意以及舞台视觉显示设备自主设计方面延伸。经过近 9 年的发展，公司经历了舞台视觉设备租赁服务业的起步期、高速发展期，在这期间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拓宽了公司自身的产业链，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好的口碑和品牌，形成了较强市场先入的竞争优势。

（2）项目经验和服务水平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舞台视觉领域，为文艺演出、电视综艺节目、会展及其他各类舞台活动提供全方位、专业化、可定制化的舞台视觉设计创作方案及视觉设备的租赁与销售服务。依赖于对舞台视觉领域的专注与深刻理解，公司所提供的租赁产品较快速的系统搭建能力以及内容创意和技术服务的能力得到了客户乃至同行的广泛赞同和认可。公司近两年参与或负责实施的舞台视觉内容或提供舞台视觉显示设备和服务的代表性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型	代表性项目
政府会议活动	2015. 9. 3 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暨中国抗日战争胜利 70 周年”大型纪念活动
	2015. 6. 18 世界 020 创客峰会
	2015. 5. 18 中日友好交流大会
	2014. 12. 29 中国军视网上线仪式暨新闻发布会
	2014. 10. 23 第十五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
	2014. 1. 7 中央党校培训部 2013 级学员毕业暨迎新春联欢晚会
	2014. 10. 30 顺义区首批 APEC 商务旅行卡发布会
	2014. 8. 9 2014 国际青少年文化艺术交流周“欢动北京”
	2013. 12. 2 第八届中国残疾人文艺汇报汇演（我梦最美）
	2013. 11. 28 总参北斗系统报告会
	2013. 11. 28 热烈庆祝第五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2013. 11. 26 全国公安机关法制员业务技能竞赛总决赛
	2013. 11. 21 纪念刘少奇同志诞辰 115 周年大型音乐会
	2013. 11. 8 北京武警总队三十年联谊会山东籍
	2013. 9. 1 中国-东盟博览会，魅力南宁
	2013. 8. 28 2013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开启仪式
	2013. 7. 29 海南三沙卫视启动仪式
2013. 7. 1 强军路上前哨魂讲演报告会	
2013. 6. 29 “联合国与中国·电影之旅”联合国电影节启动仪式	
电视栏目	2015. 9. 10 CCTV-2《惊喜连连》
	2015. 9. 1 江苏卫视《星厨小当家》
	2015. 5. 27 贵州卫视《非常欢乐》录制
	2015. 5. 20 山西卫视《你贵姓》录制
	2015. 5. 12 CCTV-2《出彩中国人》
	2015. 5. 9 吉林卫视《新闻纵贯线》录制
	2015. 4. 21 北京卫视《最美合声》节目录制
	2015. 2. 5 湖北卫视《我爱我的祖国》录制
	2015. 2. 3 云南卫视《我要你最美》录制
	2015. 2. 2 甘肃卫视《大国文化》录制
	2015. 2. 2 CCTV-3《中国好歌曲》录制
	2015. 2. 1 爸爸去哪儿 2 发布会
	2015. 2. 1 浙江卫视《我看你有戏》录制
	2014. 11. 29 四川卫视《为你点赞》节目录制
	2014. 11. 13 北京卫视《造梦者》节目录制
	2014. 10. 14 吉林卫视《真相》录制
2014. 9. 18 山西卫视《歌从中国来》节目录制	

	2014. 8. 25 辽宁电视台《辽宁好人》节目录制 2014. 4. 19 吉林卫视《放歌中国》 2013. 5. 20 天津卫视《天下无双》录制 2013. 5. 8 中央电视台《舞动人生》录制 2013. 4. 13 江苏卫视《非诚勿扰》录制 2013. 4. 5 湖南卫视《天下女人》录制 2013. 1. 15 山东卫视《超级访问》节目录制
演唱会	2015. 10. 24 萧敬腾演唱会 2015. 10. 17 魏晨 2015 北京演唱会 2015. 8. 1 伍佰演唱会 2015. 7. 11 2015 连云港之夏群星演唱会 2015. 5. 23 田馥甄<如果 IF>北京演唱会+星耀西长安群星公益演唱会 2015. 5. 9 苏打绿演唱会 2015. 1. 31 李易峰演唱会 2014. 11. 29 萧敬腾演唱会 2014. 11. 29 少女时代演唱会 2014. 11. 22 群星演唱会 2014. 10. 25 齐秦演唱会 2014. 10. 17 2014 唐山亚洲巨星演唱会 2014. 9. 30 江山如画国庆交响音乐会/凤凰传奇音乐会 2014. 9. 26 郁可唯演唱会 2014. 8. 3 华南城之夜“歌者归来”演唱会 2014. 7. 11 “连云港之夏”演唱会录制 2014. 6. 15 李敏镐歌友会 2013. 10. 25 蔡依林演唱会 2013. 9. 7 臧天朔个人演唱会 2013. 4. 13 汪锋演唱会<存在>
体育赛事活动	2015. 10.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开幕式 2015. 9. 10 CCTV-5《谁是球王》全国总决赛 2015. 8. 15 国际田径锦标赛开幕式 2015. 7. 10 英雄联盟-德玛西亚杯冠军赛 2015. 6. 5 2015 棒球联赛开幕式 2015. 4. 1 2015 年迪拜国际杯赛马经典赛 2014. 10. 25 2014 New Balance 慢跑英雄联盟 6K 公益跑-北京站 2014. 10. 13 安踏携手 NBA 官方合作伙伴签约仪式 2013. 9. 9 魅力足球宝贝选拔赛 2013. 8. 8 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暨第三届吉祥草原锡林郭勒那达慕开幕式 2013. 1. 19 CCTV-5 体坛风云人物年度颁奖盛典
展览展示活动	2015. 5. 13 2015 年津洽会和平展区展位 2015. 5. 9 大众展位 2015. 4. 28 天津国际车展 2015. 4. 20 斯巴鲁展位 2015. 4. 13 广汽展位 2015. 3. 28 上海东风车展 2015. 3. 27 长安展位 2015. 3. 23 江铃汽车国内巡回展 2015. 1. 19 福特车展 2014. 11. 20 讴歌展位

	2014. 11. 20 丰田展位 2014. 9. 29 第 12 届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长安福特展位 2014. 9. 1 销售宝马汽车展会 2014. 7. 10 雷诺汽车巡展 2014. 7. 6 白银市招商引资展览会 2014. 5. 29 深圳车展 2014. 5. 16 科普展 2014. 5. 15 B 级车展 B 线（1） 2014. 4. 20 讴歌展位 2014. 4. 20 锦湖轮胎展会 2014. 4. 20 北京车展华晨展位 2014. 4. 20 杂志展览 2014. 4. 7 黑龙江农业展览 2014. 3. 22 电视投影 AV 设备科技展
新车发布活动	2015. 10. 24 宝马 7 系全新上市发布会 2015. 10. 23 宾利 SUV 汽车发布会 2015. 9. 24 新宝马 3 系 全国上市发布会 2015. 9. 10 奥迪 A7 上市发布会 2015. 7. 30 全新奔驰 smart fortow 上市发布会 2015. 3. 20 全新玛莎拉蒂总裁汽车发布会 2015. 3. 10 英菲尼迪新车发布会 2015. 3. 9 “新速腾发”新车发布会 2015. 2. 3 东方日产上市发布会 2015. 3. 19 2015 雷克萨斯中国经销商大会 2014. 10. 27 奔驰 GLA 车上市发布会 2014. 10. 25 缤智汽车发布会 2014. 11. 19 丰田 Camry 新车发布会 2014. 10. 13 新宝马 5 系发布会 2014. 9. 7 广汽全新 SUV 品牌缤智预售发布会 2014. 4. 18 斯科达汽车上市会 2014. 3. 31 北汽幻速上市发布会 2013. 11. 5 全新宝马 4 系发布会 2013. 10. 18 奔驰新 S 发布会

（3）渠道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长时间的渠道积累和开发，已与国内知名的视觉显示设备生产厂家以及产业链下游的各大电视台、演艺场所、广告公关公司以及同行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形成了稳固的信任基础，这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渠道及客户资源优势。

（4）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与创作团队优势

文化产业中的舞台视觉创意及设备租赁除具有知识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的特点，也具有智力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的特点。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一支专业的舞台视觉内容创意团队以及舞台视觉设备设计团队。公司根据客户舞台视觉的

视觉需求，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及项目经验优势进行视觉内容创意，并结合创意内容和形式，为客户配套相应的舞台视觉设备和服务。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不断进行舞台视觉设备的创新设计，并进行定制化生产，从而使得公司的视觉设备表现出多样性和独特性，从而巩固了市场的竞争地位。

（5）成本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渠道资源优势以及项目经验优势，使得公司的视觉创作内容以及视觉显示设备可以得到反复的应用，成本转换较低，可实现长期的收益，从而使得公司具有成本优势。

（6）管理优势

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公司坚持以奉行“科技进步、管理创新、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并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为了使企业业务流程更顺畅，根据各部门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较为科学完善的业务流程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优化管理、引进优秀人才和建立长期激励机制是公司面临的新课题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如何完善管理方式，引进企业发展所需要的优秀人才并建立起长期激励机制，将成为公司面临的挑战之一。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管理模式、丰富管理手段、高管理水平，逐步完善人才引进战略，并在时机成熟时建立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为企业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公司业务的拓展

公司所处的文化视觉创意与设备租赁销售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技术以及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局限了公司的业务拓展，公司需利用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以适应公司业务的增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 1 人。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人。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且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以及重大投资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相关股东会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其中由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核算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信息安全、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按照该办法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进一步完善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公司从事公司主要是从事文艺演出、电视综艺节目、会展及其他各类舞台活动的舞台视觉内容设计、制作、以及提供视觉设备租赁与销售服务。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没有收到关于产品质量

方面的投诉，生产经营过程符合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关于产品质量的要求，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无质量技术监督方面违法违规记录。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及租赁销售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的选举均由股东大会作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提名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

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栋和金霞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刘栋和金霞不存在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12月18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栋和金霞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在内的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为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为其提供担保，公司分别制定并通过了《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和《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中在《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对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界定和防范措施、监管程序和责任等进行明确的规定。在《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于公司对外担保条件、审批程序、担保执行与监管进行明确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8年7月22日至2015年12月2日，华奥传媒有限设执行董事1人，由刘栋担任华奥传媒有限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栋、金霞、于峰、肖良林、丰江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由刘栋担任董事长。

公司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2015年12月公司董事的变化系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有所变化，公司最近两年的董事变化合法合规，且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8年7月22日至2015年12月2日，华奥传媒有限设监事1人，由刘香君担任监事。

201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雨菲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马修阁、方瑞良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曹雨菲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2015年12月公司监事的变化系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致。公司最近两年的监事变化合法合规，且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8年7月22日至2015年12月2日，华奥传媒有限设总经理1人，由刘栋担任。

201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郭小婷为财务总监，聘任李保昌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刘栋	董事长、总经理	17,310,000	53.08	直接持有
2	金霞	董事	5,250,000	16.10	直接持有
3	于峰	董事	1,500,000	4.60	直接持有
4	马修阁	监事会主席	600,000	1.84	直接持有

5	房瑞良	监事	600,000	1.84	直接持有
6	李保昌	副总经理	1,050,000	3.22	直接持有
7	李洪刚	董事金霞之舅舅	450,000	1.38	直接持有
合计			26,760,000	82.06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刘栋与金霞系夫妻关系。李保昌系金霞的妹夫。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	投资方式	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所 占比例 (%)	经营范围
于峰	直接投资	北京东方 浩阳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300.00	5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舞美设计、舞台灯光设计、摄影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办公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装饰材料、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以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任职情况
1	肖良林	董事	北京中经信达国际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岱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经理
2	房瑞良	监事	在中昊鼎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3	马修阁	监事会主席	在中国光学光电子协会发光二极管显示应用分会行业发展促进中心担任主任

除上述情况以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如无特别说明, 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12010208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1,697,510.27	1,712,748.11	2,944,887.76
应收票据	200,000.00	——	——
应收账款	25,502,153.96	9,494,349.31	9,390,273.21
预付款项	6,848,030.15	4,533,092.14	——
应收利息	——	——	——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32,138.33	906,956.62	1,008,242.93
存货	10,682,658.50	7,753,229.59	2,164,192.11
其他流动资产	---	---	412,846.32
流动资产合计	55,462,491.21	24,400,375.77	15,920,442.33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563,181.87	20,306,628.20	26,155,932.0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54,999.92	303,200.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948.26	142,760.52	110,96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30,130.05	20,752,588.73	26,266,892.98
资产总计	77,392,621.26	45,152,964.50	42,187,335.3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612,300.02	996,300.00	4,512,850.02
预收款项	88,800.00	1,424,860.00	2,199,115.00
应付职工薪酬	591,658.12	737,875.78	994,800.50
应交税费	6,520,537.24	3,301,128.31	1,230,968.60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663,044.48	4,684,826.38	2,524,725.13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476,339.86	11,144,990.47	11,462,459.2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9,476,339.86	11,144,990.47	11,462,459.25
股东权益:	---	---	---
股本	2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2,404,894.54	2,404,894.54	2,404,894.54
未分配利润	35,511,386.86	28,603,079.49	25,319,981.52
股东权益合计	57,916,281.40	34,007,974.03	30,724,876.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392,621.26	45,152,964.50	42,187,335.3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418,349.22	28,772,477.60	24,581,241.68
减：营业成本	27,747,969.76	21,392,437.92	18,601,561.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588.11	76,322.42	26,113.54
销售费用	948,084.76	1,487,236.41	987,087.90
管理费用	1,412,133.81	1,045,447.96	874,224.72

财务费用	-1,424.15	-5,192.58	-1,279.51
资产减值损失	676,750.97	127,198.21	443,843.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16,245.96	4,649,027.26	3,649,689.75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501.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16,245.96	4,649,027.26	3,649,188.25
减：所得税费用	2,607,938.59	1,365,929.29	1,123,257.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08,307.37	3,283,097.97	2,525,930.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08,307.37	3,283,097.97	2,525,930.6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33,734.00	27,287,322.20	27,341,318.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7,657.66	4,939,203.01	2,886,29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11,391.66	32,226,525.21	30,227,617.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33,749.96	11,998,462.88	8,235,58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7,697.16	2,586,039.24	941,32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424.51	46,941.12	366,51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2,505.72	5,147,268.64	3,550,05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44,377.35	19,778,711.88	13,093,47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014.31	12,447,813.33	17,134,146.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82,252.15	13,679,952.98	18,527,77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2,252.15	13,679,952.98	18,527,77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2,252.15	-13,679,952.98	-18,527,77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	2,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	---	2,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0,000.00	---	2,7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84,762.16	-1,232,139.65	1,306,36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2,748.11	2,944,887.76	1,638,52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7,510.27	1,712,748.11	2,944,887.76

2015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2,404,894.54	28,603,079.49	34,007,974.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2,404,894.54	28,603,079.49	34,007,974.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	—	6,908,307.37	23,908,307.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908,307.37	6,908,307.3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	—	—	17,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17,000,000.00	—	—	—	1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2,404,894.54	35,511,386.86	57,916,281.40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2,404,894.54	25,319,981.52	30,724,876.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2,404,894.54	25,319,981.52	30,724,87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3,283,097.97	3,283,097.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283,097.97	3,283,097.9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2,404,894.54	28,603,079.49	34,007,974.03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	---	2,404,894.54	22,794,050.88	25,498,94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	---	2,404,894.54	22,794,050.88	25,498,945.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	---	---	2,525,930.64	5,225,930.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525,930.64	2,525,930.6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	---	---	---	2,7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00,000.00	---	---	---	2,7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2,404,894.54	25,319,981.52	30,724,876.06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

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4.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账龄组合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按材料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9.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1.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2.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有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的舞台视觉设备不需安装或只需简单安装，在交付客户并得到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需安装的舞台视觉设备，在安装调试并得到客户验收确认之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智动床，在安装调试并得到客户验收确认之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劳务收入主要系为文艺演出、电视综艺节目、会展及其他各类舞台活动提供舞台视效服务。

舞台视效服务收入确认原则：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舞台视效服务业务收入的实现。

在服务合同已签订，服务项目已经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且取得对方书面确认时，按合同或协议的金额确认收入。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本报告期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并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八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的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损益产生影响。

2. 本报告期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毛利率	31.35%	25.65%	24.33%
销售净利率	17.09%	11.41%	10.28%
净资产收益率	18.07%	10.14%	8.91%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1.35%、25.65%、24.33%。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5.70 个百分点，升幅为 22.22%，主要原因是：（1）2015 年公司开始承接包括舞美设计及制作、灯光设计及制作、舞台视觉设备的租赁及音响设计制作等全场项目，由于需提供项目整体的设计方案且项目执行的过程中对技术的要求较高，该类项目的毛利相对较高；（2）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好的口碑和品牌，使得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单个项目分配的间接成本降低，进而导致单个项目的成本下降。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1.32 个百分点，升幅为 5.43%，变化不大。

(2) 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7.09%、11.41%、10.28%。

2015 年度销售净利率比 2014 年度上升 5.68 个百分点，升幅为 49.79%，上升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好的口碑和品牌，使得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比 2013 年度上升 1.13 个百分点，升幅为 11.04%，变化不大。

(3) 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07%、10.14%、8.91%。

2015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4 年度上升 7.93 个百分点，升幅为 78.21%，上升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好的口碑和品牌，使得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3 年度上升 1.23 个百分点，升幅为 13.80%，变化不大。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5.17%	24.68%	27.17%
流动比例	2.85	2.19	1.39
速动比例	2.30	1.49	1.16

(1) 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17%、24.68%、27.17%，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低，偿债能力较强，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经营积累产生的自有资金扩大经营所致。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85、2.19、1.39，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2.30、1.49、1.16。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断提高，主要是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较去年大幅增加 16,007,804.65 元所致；为解决公司资金紧张的问题，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及 9 月进行了 2 次增资，分别为 700 万、1000 万，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提升了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总体来看，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安全边际之内，偿债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年化)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08	3.05	2.87
存货周转率 (次)	4.01	4.31	10.43

注：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进行年化计算，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4/3

2015年1-9月存货周转率=2015年1-9月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4/3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8、3.05、2.87，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合理，变动不大。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01、4.31、10.43，2014年度、2015年1-9月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度降幅较大，主要由于存货金额增幅较大所致，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舞台视觉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与之相应的周转材料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从2014年度开始销售智能床，造成库存商品金额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周转整体较好，未来公司将制订更科学、合理的应收账款、存货管理政策，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营运能力。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014.31	12,447,813.33	17,134,14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2,252.15	-13,679,952.98	-18,527,77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0,000.00		2,7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84,762.16	-1,232,139.65	1,306,367.25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6.70万元、1,244.78万元和1,713.41万元，同期的净利润分别为690.83万元、328.31万元、252.59万元。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下降978.08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增幅较大所致。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下降468.63万元，主要由于存货金额增幅较大所致。

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低424.13万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1-9月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1,600.78万元、应交税费增加321.94万元；2015年1-9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913.12万元。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分别高1,460.82万元、916.47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但由于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折旧金额较高，造成净利润较低。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8.23 万元、-1,368.00 万元、-1,852.78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全部为购置固定资产。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0.00 万元、0.00 元、27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全部为股东投入。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成本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 营业收入构成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091,236.36	99.19%	28,237,848.64	98.14%	24,581,241.6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27,112.86	0.81%	534,628.96	1.86%	—	—
合 计	40,418,349.22	100.00%	28,772,477.60	100.00%	24,581,241.6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活动收入、销售舞台视觉设备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智动床。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19%、98.14%、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呈现增长态势。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产品类别列示：

年度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	活动收入	36,374,783.37	90.73%	31.25%
	销售舞台视觉设备收入	3,716,452.99	9.27%	33.26%
	合 计	40,091,236.36	100.00%	31.44%
2014 年度	活动收入	25,545,540.93	90.47%	25.20%
	销售舞台视觉设备收入	2,692,307.71	9.53%	32.57%
	合 计	28,237,848.64	100.00%	25.91%
2013 年度	活动收入	22,602,474.15	91.95%	23.68%
	销售舞台视觉设备收入	1,978,767.53	8.05%	31.66%
	合 计	24,581,241.68	100.00%	24.33%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1.44%、25.91%、

24.33%。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销售舞台视觉设备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33.26%、32.57%、31.66%，变动不大。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活动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31.25%、25.20%、23.68%。

2015年1-9月活动收入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6.05个百分点，升幅为24.01%，主要原因是：（1）2015年公司开始承接包括舞美设计及制作、灯光设计及制作、舞台视觉设备的租赁及音响设计制作等全场项目，由于需提供项目整体的设计方案且项目执行的过程中对技术的要求较高，该类项目的毛利相对较高；（2）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好的口碑和品牌，使得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单个项目分配的间接成本降低，进而导致单个项目的成本下降。

2014年度活动收入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1.52个百分点，升幅为6.42%，变化不大。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列示：

区域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35,304,511.89	88.06	22,321,171.17	79.05	20,112,988.07	81.82
华东地区	3,362,240.57	8.39	1,578,721.92	5.59	1,404,466.62	5.71
华南地区	1,129,673.58	2.82	3,401,870.67	12.05	2,529,797.25	10.29
西北地区	156,602.78	0.39	515,330.16	1.82	277,349.32	1.13
东北地区	138,207.54	0.34	420,754.72	1.49	256,640.42	1.05
合计	40,091,236.36	100.00	28,237,848.64	100.00	24,581,241.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以华北地区为主，公司在华北地区销售总额占销售收入的79.00%以上，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在地位于华北地区，拥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因此华北地区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地。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活动收入、销售舞台视觉设备收入，其具体成本构成如下：

(1) 活动收入成本构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成本	20,562,263.07	82.23	15,894,987.39	83.19	14,083,745.35	81.65
间接成本	4,443,655.68	17.77	3,212,238.40	16.81	3,165,526.34	18.35
合计	25,005,918.75	100.00	19,107,225.79	100.00	17,249,271.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活动收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直接成本主要由舞台视觉设备折旧费用、外包费用、人工费、运费、租赁费等构成，间接成本主要由周转材料摊销、人工费、库房房租等构成。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占活动收入总成本比例分别维持在 82%、18%左右，变化不大。

(2) 销售舞台视觉设备收入成本构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采购成本	2,480,360.73	100.00	1,815,423.09	100.00	1,352,289.73	100.00

销售舞台视觉设备收入的成本主要为采购相关舞台视觉设备成本。

4、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舞台视觉设备不需安装或只需简单安装，在交付客户并得到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需安装的舞台视觉设备，在安装调试并得到客户验收确认之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智动床，在安装调试并得到客户验收确认之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舞台视觉设备、智动床，在得到客户验收确认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2) 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劳务收入主要系为文艺演出、电视综艺节目、会展及其他各类舞台活动提供舞台视效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舞台视觉相关服务是通过为客户提供舞台设备租赁实现的，为此，根据业务的实际特点，公司通常会与客户签订单一的服务合同。

在服务合同已签订，服务项目已经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且取得对方书面确认时，按合同或协议的金额确认收入。

本公司服务项目周期较短，一般为7天左右，在经客户验收合格且取得对方书面确认时，该服务项目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劳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0,418,349.22	28,772,477.60	17.05%	24,581,241.68
营业成本	27,747,969.76	21,392,437.92	15.00%	18,601,561.42
营业利润	9,516,245.96	4,649,027.26	27.38%	3,649,689.75
利润总额	9,516,245.96	4,649,027.26	27.40%	3,649,188.25
净利润	6,908,307.37	3,283,097.97	29.98%	2,525,930.64

公司2015年1-9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11,645,871.62元，增长率为40.48%，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4,191,235.92元，增长率为17.05%。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好的口碑和品牌，使得收入规模不断扩大。（2）2015年1-9月，公司开始承接包括舞美设计及制作、灯光设计及制作、舞台视觉设备的租赁及音响设计制作等全场项目，使得收入规模不断增加。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9,516,245.96元、4,649,027.26元、3,649,689.75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均处于增长状态，主要原因是：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好的口碑和品牌，使得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毛利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公司利润总额与营业利润变化不大。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0,418,349.22	28,772,477.60	17.05%	24,581,241.68
销售费用（元）	948,084.76	1,487,236.41	50.67%	987,087.90
管理费用（元）	1,412,133.81	1,045,447.96	19.59%	874,224.72
财务费用（元）	-1,424.15	-5,192.58	305.83%	-1,279.51
三项费用合计	2,358,794.42	2,527,491.79	35.88%	1,860,033.1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5%	5.17%	——	4.0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9%	3.63%	——	3.5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2%	——	-0.01%
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84%	8.78%	——	7.57%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 2,358,794.42 元、2,527,491.79 元、1,860,033.11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84%、8.78%、7.57%。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35%、5.17%、4.02%，2015 年 1-9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度减少 2.82%，降幅为-54.5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1-9 月以微信营销的推广方式代替了开展展览活动的方式，造成销售费用大幅减少。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3 年度增加 1.15%，增长率为 28.72%，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开始销售智动床租赁家居广场商铺而新增加的房租费用。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9%、3.63%、3.56%，变化不大。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0%、-0.02%、-0.01%，变化不大。

公司 2014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667,458.68 元，增长率为 35.88%，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7.05%，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随之上升。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展位费	——	179,313.00	113,785.88

制作费	——	241,502.30	283,018.86
工资	50,798.24	84,700.00	78,000.00
租赁费	——	135,900.00	——
房租	650,880.12	478,468.86	——
汽车费用	195,949.40	262,264.00	354,369.56
招待费	38,771.00	49,414.00	110,855.48
运费	——	31,874.25	44,458.12
其他	11,686.00	23,800.00	2,600.00
合 计	948,084.76	1,487,236.41	987,087.9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展位费、制作费、房租、汽车费用等。展位费、制作费、租赁费、运费为公司为了推广公司的业务开展展览等活动而发生的费用。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要通过展览活动进行业务推广，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的口碑越来越好，微信营销越来越被大众所接受，公司以微信营销（微信号：bj-hacm）的方式替代了原来的营销模式，导致公司不再支付展位费、制作费、运费等费用。

2014年的房租费用较2013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开始销售智动床租赁家居广场商铺而新增加的房租费用。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福利费	19,257.00	16,568.30	22,841.00
办公费	225,459.48	267,771.17	273,819.58
工资	262,149.82	218,400.00	172,050.00
物业费	32,101.80	33,201.28	46,298.64
服务费	143,028.88	89,000.00	9,513.00
通讯交通费	37,872.10	16,806.52	36,011.50
房租	225,000.00	300,000.00	240,000.00
装修费	427,988.09	51,299.99	——
其他	39,276.64	52,400.70	73,691.00
合 计	1,412,133.81	1,045,447.96	874,224.7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房租、办公费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公司各项管理费用随之上升；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对办公场所进行了装修，装修费增加。

(3) 财务费用明细：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4,542.24	8,968.26	4,474.66
汇兑损益	——	——	——
银行手续费	3,118.09	3,775.68	3,195.15
其他	——	——	——
合 计	-1,424.15	-5,192.58	-1,279.5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各项明细金额变动不大，较为稳定。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股权投资。

（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01.50
小 计	——	——	-501.50
所得税影响额	——	——	-125.38
合 计	——	——	-376.12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向雅安地震灾区捐款 500.00 元。

（六）主要税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6%、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注：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按 17% 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提供劳务收入按 6%、3% 税率计算销项税额。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8,370.97	11,864.02	84,539.76
银行存款	11,689,139.30	1,700,884.09	2,860,348.00
合 计	11,697,510.27	1,712,748.11	2,944,887.76

注：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公司2015年9月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9,984,762.16元，主要是由股东新增资本所致。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09,702.00	100.00	1,207,548.04	4.52	25,502,153.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6,709,702.00	100.00	1,207,548.04	4.52	25,502,153.96

(续)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18,333.00	100.00	523,983.69	5.23	9,494,349.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018,333.00	100.00	523,983.69	5.23	9,494,349.31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65,910.00	100.00	375,636.79	3.85	9,390,273.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765,910.00	100.00	375,636.79	3.85	9,390,273.21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793,888.00	713,816.64	3.00
1至2年	2,124,914.00	212,491.40	10.00
2至3年	516,700.00	103,340.00	20.00
3至4年	138,200.00	69,100.00	50.00
4至5年	136,000.00	108,800.00	8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26,709,702.00	1,207,548.04	4.52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789,923.00	263,697.69	3.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至2年	633,360.00	63,336.00	10.00
2至3年	335,250.00	67,050.00	20.00
3至4年	259,800.00	129,900.00	5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0,018,333.00	523,983.69	5.23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956,203.00	268,686.09	3.00
1至2年	549,907.00	54,990.70	10.00
2至3年	259,800.00	51,960.00	20.00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9,765,910.00	375,636.79	3.85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3,209.00	249,096.27	1年以内	31.09
北京迈可思视听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2,970.00	62,489.10	1年以内	7.80
北京凡石博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7,104.00	44,613.12	1年以内	5.57
上海周明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2,800.00	40,584.00	1年以内	5.06
北京华丽达视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038.00	47,668.92	1年以内、1-2年	4.05
合计		14,308,121.00	444,451.41		53.5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新概念元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2,168.00	39,365.04	1年以内	13.10
北京电视台	非关联方	1,193,500.00	35,805.00	1年以内	11.91
北京华奥信客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00	31,200.00	1年以内	10.38
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200.00	17,676.00	1年以内	5.88
北京奇光伟艺舞台艺术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000.00	12,300.00	1年以内	4.09
合计		4,544,868.00	136,346.04		45.3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电视台	非关联方	3,103,500.00	93,105.00	1年以内	31.78
北京壹贰叁舞台艺术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2,490.00	27,374.70	1年以内	9.34
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	非关联方	632,000.00	18,960.00	1年以内	6.47
北京华丽达视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634.00	19,132.74	1年以内、1-2年	6.19
北京职工体育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70,000.00	11,100.00	1年以内	3.79
合计		5,622,624.00	169,672.44		57.57

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5,502,153.96元、9,494,349.31元、9,390,273.21元。公司2015年9月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16,007,804.65元，增长率为168.60%，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1-9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11,645,871.62元，导致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104,076.10元，增长率为1.11%，变化不大。截止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3、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48,030.15	100.00	4,533,092.14	100.00	---	---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6,848,030.15	100.00	4,533,092.14	100.00	---	---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澄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3,700.00	1年以内	59.05
北京双桥信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0,000.00	1年以内	24.39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7,100.00	1年以内	10.91
北京红星美凯龙家居市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693.15	1年以内	1.91
杭州天择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46
合计		6,691,493.15		97.7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光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3,000.09	1年以内	44.19
北京寰润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000.00	1年以内	10.46
深圳路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473.18	1年以内	9.23
中铁吉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250.00	1年以内	8.74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340.60	1年以内	8.28
合计		3,667,063.87		80.90

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848,030.15元、4,533,092.14元、0.00元，2015年9月末预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2,314,938.01元，增长率为51.07%，其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定制采购的需求也相应增加，2015年9月，公司租赁了新的办公场所，预付北京双桥信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房租1,670,000.00元；公司2014年末预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4,533,092.14元，其主要原因是随着舞台视觉设备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司定制舞台视觉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而定制采购需要预付相应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2,383.33	100.00	40,245.00	7.03	532,138.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72,383.33	100.00	40,245.00	7.03	532,138.33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4,015.00	100.00	47,058.38	4.93	906,956.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54,015.00	100.00	47,058.38	4.93	906,956.62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6,450.00	100.00	68,207.07	6.34	1,008,242.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076,450.00	100.00	68,207.07	6.34	1,008,242.93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8,333.33	9,550.00	3.00
1至2年	201,150.00	20,115.00	10.00
2至3年	52,900.00	10,580.00	20.00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572,383.33	40,245.00	7.03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90,616.00	20,718.48	3.00
1至2年	263,399.00	26,339.90	10.00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954,015.00	47,058.38	4.93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3,399.00	16,901.97	3.00
1至2年	513,051.00	51,305.10	10.00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076,450.00	68,207.07	6.34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	40,000.00	251,466.00	300,000.00
押金	399,483.33	159,150.00	---
往来款	132,900.00	543,399.00	776,450.00
合计	572,383.33	954,015.00	1,076,450.00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双桥信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78,333.33	1年以内	48.63	8,350.00
刘玉庆	往来款	132,900.00	1-2年 2-3年	23.22	18,580.00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	押金	121,150.00	1-2年	21.17	12,115.00
李保昌	备用金	40,000.00	1年以内	6.98	1,200.00
合计	---	572,383.33	---	100.00	40,245.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刘玉波	往来款	408,499.00	1年以内 1-2年	42.82	26,849.90
金振海	备用金	251,466.00	1年以内	26.36	7,543.98
刘玉庆	往来款	134,900.00	1年以内 1-2年	14.14	7,890.00
浙江索菲莉尔家居有限公司	押金	121,150.00	1年以内	12.70	3,634.50
新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	13,000.00	1年以内	1.36	390.00
合计	---	929,015.00	---	97.38	46,308.3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王伟波	往来款	361,100.00	1-2 年	33.54	36,110.00
金振海	备用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27.87	9,000.00
刘玉波	往来款	208,499.00	1 年以内	19.37	6,254.97
北京红星美凯龙家 居市场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1,951.00	1-2 年	14.12	15,195.10
刘玉庆	往来款	54,900.00	1 年以内	5.10	1,647.00
合 计	——	1,076,450.00	——	100.00	68,207.07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32,138.33 元、906,956.62 元、1,008,242.93 元。公司 2015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374,818.29 元，降幅为 41.33%，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了刘玉波的往来款 408,499.00 元。公司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101,286.31 元，降幅为 10.05%，变化不大。

5、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明细如下表：

类 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 准备	金额	跌价 准备	金额	跌价 准备
周转材料	3,800,926.15	——	2,262,088.65	——	251,988.65	——
库存商品	6,881,732.35	——	5,491,140.94	——	1,912,203.46	——
——智动 床	3,056,413.03	——	2,178,174.46	——	——	——
——舞台 视觉设备	3,825,319.33	——	3,312,966.48	——	1,912,203.46	——
合 计	10,682,658.50	——	7,753,229.59	——	2,164,192.11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0,682,658.50 元、7,753,229.59 元、2,164,192.11 元。

2015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2,929,428.91 元，增长率为 37.78%，主要原因是：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1,645,871.62 元，增长率为 40.48%，公司业务量较 2014 年大幅提升，造成周转材料及库存商品大幅增加。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5,589,037.48元，增长率为258.25%，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舞台视觉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与之相应的周转材料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从2014年度开始销售智能床，造成库存商品金额大幅增加。

2015年9月30日，智动床及舞台视觉设备金额占存货金额的比重分别为28.61%、35.81%，2014年12月31日，智动床及舞台视觉设备金额占存货金额的比重分别为28.09%、42.73%。智动床销售业务占用的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造成了一定的资金限制，但是公司已于2015年8月及9月进行了2次增资，分别为700万、1000万，减少了该资金限制。智动床销售业务占用人员较少，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有限。鉴于公司的智动床销售业务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无相关性，为了更加专注地拓展舞台视觉内容创作以及舞台视觉设备租赁与销售的业务，公司未来拟在销售完现有库存后，不再采购新的智动床产品。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见下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2) 2015年9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年初余额	51,660,973.36	138,000.00	78,676.78	51,877,650.14
2、本年增加金额	10,387,775.89	——	——	10,387,775.89
1) 购置	10,387,775.89	——	——	10,387,775.89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62,048,749.25	138,000.00	78,676.78	62,265,426.03
二、累计折旧	——	——	——	——

项 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年初余额	31,491,961.41	54,625.05	24,435.48	31,571,021.94
2、本年增加金额	9,079,761.57	32,775.03	18,685.62	9,131,222.22
1) 计提	9,079,761.57	32,775.03	18,685.62	9,131,222.22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40,571,722.98	87,400.08	43,121.10	40,702,244.16
三、减值准备	—	—	—	—
1、年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21,477,026.27	50,599.92	35,555.68	21,563,181.87
2、年初账面价值	20,169,011.95	83,374.95	54,241.30	20,306,628.20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年初余额	45,674,192.60	138,000.00	8,676.78	45,820,869.38
2、本年增加金额	5,986,780.76	—	70,000.00	6,056,780.76
1) 购置	5,986,780.76	—	70,000.00	6,056,780.76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51,660,973.36	138,000.00	78,676.78	51,877,650.14
二、累计折旧	—	—	—	—
1、年初余额	19,652,643.82	10,925.01	1,368.54	19,664,937.37
2、本年增加金额	11,839,317.59	43,700.04	23,066.94	11,906,084.57
1) 计提	11,839,317.59	43,700.04	23,066.94	11,906,084.57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31,491,961.41	54,625.05	24,435.48	31,571,021.94
三、减值准备	—	—	—	—
1、年初余额	—	—	—	—

项 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20,169,011.95	83,374.95	54,241.30	20,306,628.20
2、年初账面价值	26,021,548.78	127,074.99	7,308.24	26,155,932.01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年初余额	25,285,279.00	---	---	25,285,279.00
2、本年增加金额	20,388,913.60	138,000.00	8,676.78	20,535,590.38
1) 购置	20,388,913.60	138,000.00	8,676.78	20,535,590.38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45,674,192.60	138,000.00	8,676.78	45,820,869.38
二、累计折旧	---	---	---	---
1、年初余额	9,314,619.06	---	---	9,314,619.06
2、本年增加金额	10,338,024.76	10,925.01	1,368.54	10,350,318.31
1) 计提	10,338,024.76	10,925.01	1,368.54	10,350,318.31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19,652,643.82	10,925.01	1,368.54	19,664,937.37
三、减值准备	---	---	---	---
1、年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26,021,548.78	127,074.99	7,308.24	26,155,932.01
2、年初账面价值	15,970,659.94	---	---	15,970,659.94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34.63%，仍处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七、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612,300.02	100.00	—	—	4,512,850.02	100.00
1-2年	—	—	996,300.00	100.00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7,612,300.02	100.00	996,300.00	100.00	4,512,850.02	100.00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德州经济开发区华源建材经销处	非关联方	2,536,800.00	1年以内
深圳市光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5,500.00	1年以内
北京瀚艺星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年以内
北京东方浩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中视柏莱特(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7,312,3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额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北京澄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300.00	1-2年
合计		996,3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额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7,850.02	1年以内
北京澄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000.00	1年以内
德州市德城区旭日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4,512,850.02	

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612,300.02元、996,300.00元、4,512,850.02元。2015年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6,616,000.02 元,增幅达 664.0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固定资产采购增加,同时公司开始签订包括舞美设计及制作、灯光设计及制作、舞台视觉设备的租赁及音响设计制作等的全场大合同,外包业务增多,应付账款增加。公司 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3,516,550.02 元,减少比率为 77.92%,为了保证舞台视觉设备不出现色差,本公司采购舞台视觉设备时都是批量采购,每年的采购次数有限,采购具有一定的偶然性,2014 年由于舞台视觉设备的采购减少,造成应付账款的余额大幅减少。

2、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88,800.00	100.00	924,860.00	64.91	1,808,140.00	82.22
1-2 年	---	---	500,000.00	35.09	390,975.00	17.78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88,800.00	100.00	1,424,860.00	100.00	2,199,115.00	100.00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额预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8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88,8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深圳路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92,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西安诺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秦皇岛海之蓝歌舞团演出有限公司	10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北京壹贰叁舞台艺术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13,21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北京外服金路咨询服务中心	11,6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416,81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北京华奥信客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6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西安诺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东方风行（北京）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45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北京乐动乐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7,05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北京创意嘉业展览展示策划有限公司	82,79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799,84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8,800.00 元、1,424,860.00 元、2,199,115.00 元。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预收账款减少 1,336,060.00 元，降幅达 93.77%，主要因为年底公司业务较多，公司要求客户提前预付部分款项，本公司将优先为提前支付款项的客户服务，在 2015 年 9 月不存在这种情况，所以造成在 2015 年 9 月末的预收金额大幅较少。公司 2014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774,255.00 元，减少比率为 35.21%，变动不大。

3、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37,875.78	2,027,325.30	2,173,542.96	591,658.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154.20	14,154.2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37,875.78	2,041,479.50	2,187,697.16	591,658.12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94,800.50	2,322,510.18	2,579,434.90	737,875.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604.34	6,604.3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94,800.50	2,329,114.52	2,586,039.24	737,875.78

(3)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	1,936,124.60	941,324.10	994,800.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1,936,124.60	941,324.10	994,800.50

4、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93,190.58	611,065.78	—
企业所得税	4,736,082.79	2,616,653.64	1,230,163.11
个人所得税	81.00	81.00	7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523.34	42,774.60	426.12
教育费附加	47,795.72	18,331.97	182.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863.81	12,221.32	121.75
合计	6,520,537.24	3,301,128.31	1,230,968.60

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4,563,044.48	4,684,826.38	2,524,725.13
押金	100,000.00	—	—
合计	4,663,044.48	4,684,826.38	2,524,725.13

(2) 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049,190.72	65.39	4,684,826.38	100.00	2,524,725.13	100.00
1-2年	1,613,853.76	34.61	—	—	—	—
2-3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4,663,044.48	100.00	4,684,826.38	100.00	2,524,725.1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龄
金霞	3,522,738.84	1 年以内、1-2 年
刘祁	736,574.30	1 年以内
张立海	300,000.00	1 年以内
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童心	3,731.34	1-2 年
合 计	4,663,044.4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龄
金霞	4,561,095.04	1 年以内
刘栋	120,000.00	1 年以内
童心	3,731.34	1 年以内
合 计	4,684,826.3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龄
金霞	2,055,150.13	1 年以内
刘栋	300,000.00	1 年以内
长江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北京华墨展览有限公司	69,575.00	1 年以内
合 计	2,524,725.13	

6、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1) 2015 年 1-9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刘栋	3,000,000.00	8,540,000.00	—	11,540,000.00
金霞	—	3,500,000.00	—	3,500,000.00
于峰	—	1,000,000.00	—	1,000,000.00
王芳韵	—	960,000.00	—	960,000.00
卫晶翀	—	800,000.00	—	800,000.00
李保昌	—	700,000.00	—	700,000.00
马修阁	—	400,000.00	—	400,000.00
房瑞良	—	400,000.00	—	400,000.00
石强	—	400,000.00	—	400,000.00
李洪刚	—	300,000.00	—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17,000,000.00	—	20,000,000.00

(2) 2014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刘栋	3,000,000.00	—	—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	—	3,000,000.00

(3) 2013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刘栋	300,000.00	2,700,000.00	—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	2,700,000.00	—	3,000,000.00

2、盈余公积

(1) 2015年1-9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04,894.54	—	—	2,404,894.54
合计	2,404,894.54	—	—	2,404,894.54

(2) 2014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04,894.54	—	—	2,404,894.54

合 计	2,404,894.54	——	——	2,404,894.54
-----	--------------	----	----	--------------

(3) 2013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04,894.54	——	——	2,404,894.54
合 计	2,404,894.54	——	——	2,404,894.54

3、未分配利润

(1) 利润分配比例

项目	分配基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净利润 10%	——	——	——

(2) 利润分配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8,603,079.49	25,319,981.52	22,794,050.88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603,079.49	25,319,981.52	22,794,050.88
加：本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8,307.37	3,283,097.97	2,525,930.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本年年末金额	35,511,386.86	28,603,079.49	25,319,981.5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刘栋	53.08	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金霞	16.10	董事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	----------	--------

于峰	4.60	董事
北京东方浩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董事于峰持有该公司 50%的股份
肖良林	—	董事
丰江舟	—	董事
马修阁	1.84	监事会主席
房瑞良	1.84	监事
曹雨菲	—	职工代表监事
李保昌	3.22	副总经理、
张敏	—	董事会秘书
郭小婷	—	财务总监
刘祁	—	刘栋的弟弟
德州市德城区旭日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	刘祁控制的公司
德州恒责广告有限公司	—	刘祁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方销售。

(2) 关联方采购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方采购。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 公司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德州市德城区旭日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费	—	600,000.00	800,000.00
德州恒责广告有限公司	分包费	2,800,000.00	—	—
北京东方浩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活动收入	170,000.00	250,000.00	
北京东方浩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分包费	1,200,000.00	—	—
金霞	向股东拆借款	946,533.98	4,997,183.75	2,412,250.13
金霞	还股东拆借款	1,984,890.18	2,491,238.84	357,100.00
刘栋	房屋租赁	225,000.00	300,000.00	240,000.00

(2) 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应收项目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北京东方浩阳文化传媒有限 公司	170,000.00	2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	——	——
李保昌	40,000.00	——	——
合 计	210,000.00	250,000.00	——

2) 关联方应付项目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	——	——
德州市德城区旭日广告装饰 有限公司	——	——	800,000.00
北京东方浩阳文化传媒有限 公司	1,2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	——
刘祁	736,574.30	——	——
刘栋	——	120,000.00	300,000.00
金霞	3,522,738.84	4,561,095.04	2,055,150.13
合 计	5,459,313.14	4,681,095.04	3,155,150.13

(三) 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1、报告期内，金霞与本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

公司在 2015 年新增注册资本之前，自有资金不足，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借款给公司。为解决公司资金紧张的问题，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及 9 月进行了 2 次增资，分别为 700 万、1000 万，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提升了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

2、报告期内，德州市德城区旭日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德州恒贵广告有限公
司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文艺演出等各类活动提供舞台视觉内容创意、设计、制作、设备租赁等服务，该类活动具有偶然性、时间及业务规模均难以确定，每个公司均会根据自身账务状况、资金实力、技术水平配备一定数量的视觉设备及相关人员，但部分大型活动需要人员较多，视觉设备需求较大或较为特殊，公司不一定具有相应的人员或相关设备，故行业中企业多采取合作分包模式。本公司与德州市德城区旭日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德州恒责广告有限公司进行分包主要是由于公司资金实力有限，设备不足，人员不够，将部分业务分包给相关公司。公司资金、设备、及人员配备情况是公司应对行业需求特点而主动配备的，在公司目前的资金、设备、及人员配备情况下，公司在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其他方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在选择分包商时，公司管理层会根据行业经验，考虑分包商以往的项目经历、在该行业所拥有的资源等，判断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最终确定分包商。德州市德城区旭日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及德州恒责广告有限公司虽没有《专业舞台设计制作工程资质证书》，但相关工程都是由公司对相关设计方案进行总把关，并全程把控工程质量、监督合同相关内容的实施，关联方根据公司要求及合同规定配合公司具体实施工程。公司与德州市德城区旭日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德州恒责广告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该行业市场价格透明，双方根据分包内容的公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相关的协议、发票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存在向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3、报告期内，北京东方浩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5 年 1-9 月，公司开始承接包括舞美设计及制作、灯光设计及制作、舞台视觉设备的租赁及音响设计制作等全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整体舞台效果设计与实施，以及分包商的选择与现场工作协调；舞美设计制作、灯光设计制作、音响设计制作等工作则由分包商完成，公司收入规模增加的同时，分包费用也增加。

公司主营业务为舞台视觉创意及视觉设备租赁服务，北京东方浩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舞美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并且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专

业舞台设计制作工程资质证书》。公司与北京东方浩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但都属于文艺演出等活动舞台服务的重要内容，两个公司之间的主营业务存在互补性。关联交易发生期间，于峰既不是公司的股东、也不是公司的董事，且未在公司任职。公司与北京东方浩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着合作共赢的目的，根据提供服务内容的公允市场价格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相关的协议、发票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存在向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报告期内，刘栋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了刘栋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2016年，公司将不再租赁刘栋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公司租赁该房屋租金与周边类似的房屋租金基本持平。

（四）《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

关联交易和资金拆借未经过股东会审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股份制改组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3、期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按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净利润的 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事项。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十三、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B108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7,739.26 万元，评估值 8,235.48 万元，评估增值 496.22 万元，增值率为 6.41%；负债账面值为负债账面价值 1,947.63 万元，评估值 1,947.6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5,791.63 万元，评估值 6,287.85 万元，评估增值 496.22 万元，增值率为 8.57%。

经评估，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6,287.85 万元。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栋和金霞，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9.18% 的股份。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技术革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舞台视觉创意与设备租赁行业受新技术的影响较大。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持续重视新技术的使用，对制作设计产品进行改良和创新。但是，这些技术都存在更新换代的风险，如果企业的创新能力跟不上技术更新的速度，则会对企业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舞台视觉内容创意设计以及视觉设备租赁与销售，公司在为政府会议、体育赛事以及大型文艺演出活动提供视觉服务中，该等客户资金绝大部分来源于财政资金投入。若一旦国家减少对大型文艺或赛事等文化活动的投入，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公司实际运营中的检验，同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减值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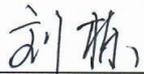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25,502,153.96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5.98%，占总资产比例为 32.95%，应收账款账面净值期末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客户整体信用情况良好，且公司制订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但依然存在应收款项不能及时回收并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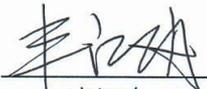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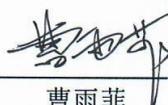

金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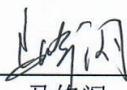

于峰


肖良林


丰江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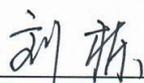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曹雨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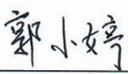

马修阁


房瑞良

全体高管签字：


刘栋


李保昌


郭小婷


张敏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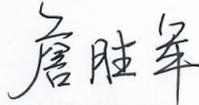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1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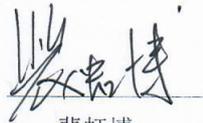


詹胜军

项目小组签字：



詹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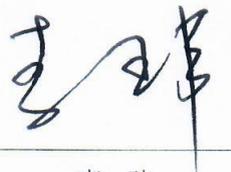


裴虹博



张木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刘十斌 李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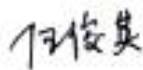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李斌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1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东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宏强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